

薛城舜耕中学安全制度汇编

第一章 学校安全

(1)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央 10 部委文件精神，努力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护学生健康成长，确保校产不受损失，杜绝或尽量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遵循“注意防范、自救互救、确保平安、减少损失”的原则，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1、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安全工作，是在校长领导下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处室的安全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2、学校每月对学生进行有关安全方面的知识教育，教育形式多样，每班每周有针对性的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对学生进行紧急突发问题处理方法、自救互救常识的教育、紧急电话（如 110、119、122、120 等）使用常识的教育。

3、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校内外学生出现的重大伤亡事故一小时以内报告教育局；学生出走、失踪及时报告；对事故的报告形成书面报告一式三份，一份报教育局，一份报公安派出所，一份报当地人民政府，不得隐瞒责任事故。

4、建立健全领导值班、教师值日、中青年班主任护校制度；加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管理，保证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正常进行；负责学校安全保卫的人员，经常和辖区的派出所保持联系，争取公安派出所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5、加强对教师的师德教育，树立敬业爱生思想，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随时注意观察学生心理变化，防患于未然，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得将学生赶出教室、学校。

6、外单位或部门借用学生上街宣传或参加庆典活动，未经区教育局分管安全副局长批准、校长办公会同意，不得擅自组织参加。未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救火、救灾等。

7、教育学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时到校、按时回家，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8、定期对校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情况严重的，一时难以排除要立即封闭，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区教育局。

9、经常检查校内围墙、栏杆、扶手、门窗、楼梯以及各种体育、课外活动、消防、基建等设施的安全情况，对有不安全因素的设施立即予以维修和拆除，确保师生工作、学习、生活场所和相应设施的安全。

(2) 学校安全教育制度

1、学校经常对师生进行安全意识、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饮食卫生安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防传染病、防自然灾害、防雷击、防触电、防溺水、防震、防煤气中毒、防毒品、防爱滋病、防盗、防拐骗、防拥挤踩死踩伤、紧急情况下的疏散、校内外活动安全、校舍安全常识教育。各类教育内容正确，有计划，有主讲员、有详细备课、有课时、有记录、有实效。

2、学校政教处、安管办要经常通过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安全教育，与班主任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

3、班主任要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常识教育，使学生能掌握防火、防震、防突发事件、交通安全、饮食卫生等安全常识，熟记急救电话。班主任必须有安全记事本，每次安全教育都要有记录，学校政教处要随时检查。

4、全体教职员工都有义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发现学生有危险行为要及时制止并通知班主任、安管办进行教育。

5、针对学生特点、不同季节和学校实际，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安全教育。

6、每学期开学初、期中、放假前及安全教育日对学生集中进行安全教育。同时要将安全教育渗透到教学、社会实践、日常生活、节假日及大型活动中。

7、聘请公安、司法、消防、交通等部门，来校进行法制专题报告和自防自救能力教育，每学期不少于二次。

8、专职和兼职安全教师，必须认真备课，每学期至少安排 8 课时，做到有针对性、实效性和实用性。

(3) 学校安全工作目标考核制度

为切实做好各类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情况的考核工作，进一步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安全工作管理，防止事故发生，促进学校安全工作形势稳定发展。

一、考核对象：学校校长、中层干部、后勤及安全管理人员。

二、考核内容：

(一)完成控制指标情况：学校安全工作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二)落实责任制情况：建立、健全学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业务处室及人员安全责任制情况；本校相关处室、人员监管安全工作情况；每年对相关人员履职考核中是否有列入安全工作内容情况；组织召开安全工作分析研究会议情况；严格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涉及安全工作事项进行审批情况；熟悉掌握本校最危险、最容易发生重特大事故的部位情况；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情况；亲自组织、参与安全检查或者专项整治情况；按时按质完成上级重大安全隐患整治情况等。

(三)开展安全工作专项整治情况。

(四)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及宣传教育情况。

三、考核办法

考核安排：在校成立考核组，与被考核人当面交流考核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并报考核领导小组。考核中如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该学校要在1个月内制订并落实整改措施。

四、评分办法：按《薛城区舜耕中学安全工作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五、考核结果：按照考核细则对考核对象评出一、二、三等奖，分别发给物质和精神奖励。若在安全工作中出现责任事故的，不得评等级奖，当年不得评优。若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落实安全责任制，是安全管理的关键，是解决安全管理问题的关键。全体教职员工，要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认真学习领会，结合切实保障教职员工、学生的生命及学校财产安全，为明确各级人员安全工作中的相应责任，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安全责任

- 1、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为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2、学校安全工作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单位的安全工作。
- 3、学校各处室负责人，均为本处室安全工作责任人。
- 4、各岗位员工为本岗位安全工作责任人。
- 5、各处室安全责任、安全目标列入学校年度考核，并签定部门与学校处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 6、学校实行安全责任事故一票否决制，发生一般事故(含)以上的，取消该处室当年评选所有先进的资格。

二、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范围

1. 游泳溺水事故
2. 火灾事故
3. 电器设施使用不当事故
4. 食物中毒事故
5. 财产损失事故
6. 其他安全事故

因应履行而未履行职责，失职，渎职造成安全事故，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玩忽职守罪或其他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安全事故报告程序

1、事故发生后，相关处室应及时上报学校领导，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事故调查。

2、学校按规定程序和时限，向区教育局办公室及区安检局报告。

3、任何处室或个人均有权向校领导、分管安全领导，安全员报告安全事故隐患，有权举报处室或个人不履行安全职责，不按要求整改的行为，凡因及时报告，挽回学校经济损失者，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知情不报者造成学校财物损失的，将予以处罚。

四、加强安全管理的措施

1、学校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定期召开有关安全工作(分管领导、安全员、各处室安全责任人)会议，布置、检查各阶段学校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2、学校安全员应每周对学校日常安全工作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并采取安全措施，提出整改建议。

3、各处室安全负责人一周对本部门安全工作进行自查，并将自查(存在的安全隐患)情况上报安管办，并及时整改。

4、凡组织师生外出等大型活动，必须做好安全防范宣传、防范措施。

5、安管办及时向学校领导(第一责任人)汇报上级有关部门有关安全工作精神，并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五、安全事故处理小组

- 1、学校成立安全事故处理领导小组，负责事故处理工作。
- 2、安全事故处理小组主要工作职责：
 - (1) 按本规定开展日常工作。
 - (2) 调查、分析事故原因。
 - (3) 提出事故处理意见。
 - (4) 做好日常安全工作及事故处理的资料归档工作。

(5) 学校安全防范制度

1、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要坚守岗位，认真检查巡视学校各个部位，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特别是在夜间定时检查水暖管道的重点部位，保障师生的正常休息。

2、学校财务、电教、实验、宿舍、食堂等重点部位都安装了防护门窗，同时加强保卫工作的组织建设，充实安全保卫人员，保卫科配备一名科长。

3、学校办公楼、教学楼、实验电教楼、餐厅、宿舍均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定期检查楼梯扶手、水暖管道、电源插座等，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师生的工作学习安全。

4、食堂安全防范

(1) 灶面和灶台，墙壁要经常洗刷，做到无油垢、无积灰、无食物残渣。工作结束后做好灶台和用具的洗漱和消毒工作，盛有食品的容器要加盖放置。

(2) 库房要做到“四防”——防尘、防蝇、防鼠、防变质，食品存放要离墙 30cm，离地 50cm。

(3) 生熟炊具要分开使用，生食品与熟品，成品与半成品要分开存放，用具要有明显的标记，避免食品受到严重的交叉污染。

(4) 餐用工具使用前必须做到，一洗二涮三冲四消毒五保洁，消毒要求沸煮 5 分钟以上，蒸汽消毒 10 分钟以上。

5、学生住宿安全防范。

(1) 生活教师要坚守岗位，不准非工作人员和闲散人员进入宿舍，提高警惕严防他人入侵宿舍侵害学生。

(2) 住宿生不准将火柴、蜡烛、打火机、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有害物品及杀伤性武器带入宿舍。

(3) 宿舍出现打架、斗殴现象，值班人员应及时制止，并及时报值班领导及时处理。

(4) 做好防火、防盗、防病、防毒、防爆等意外事故的防范。

(5) 值夜班生活教师要认真，仔细地查清住宿人数，对晚归和夜不归宿的学生及时报值班领导，并通知班主任、家长严肃处理。

6、学生严禁玩火，严禁在校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将易燃易爆有害物器带入宿舍。学生发现火灾隐患应及时报告，有火灾时，不宜直接参与扑救，应及时报告老师或拨打 119 火警电话。

7、不把贵重物品或不该带的物品带到学校，不得随身携带数额较大的钱，严防丢失。教室、寝室、壁橱及时加锁，节假日关好门、窗，做好防盗工作。

8、出现地震时要组织学生有序下楼并远离建筑物。如来不及撤出，应躲在卫生间或其他面积小的房间墙根下，护住头部，等待救援。

9、遵守交通法规，注意交通安全。过马路要留神，防止交通事故。坐车不准与驾驶员聊天，不准催促驾驶员快行，行车过程中要保持警惕，下车后确定安全后方可行走。不得攀爬货车、拖拉机等。

10、全校师生必须安全用电，爱护电器设备，不得玩弄、损坏电器设备，如有违反，根据情节轻重，事故大小给予纪律处分并翻倍赔偿。

(1) 电工为全校电源、电器设备的安装管理人员，必须高度负责，必须忠于职守，认真检查，消除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汇报。

(2) 电器设备须由电工专人负责安装，其他人员不得乱拉乱装。违反者，除无条件拆除电器设备外，并处以 50 元以上的罚款。

11、教育学生树立安全意识，不得到水库等危险的地方去游玩，没有安全措施绝不准擅自游泳，以防溺水事件发生。

12、有病及时就医，并尽可能安排在白天就诊，以免延误医治时机。有先天性危险疾病（如心脏病）要及时向班主任出具证明、汇报，并避免剧烈运动等。用药遵医嘱，防止出现过敏、不良反应等不适症状。教学楼、餐厅、宿舍定期消毒，发现疫情立即隔离，严格按照《舜耕中学传染病实施方案》执行。

13、发生意外立即报告安管办（4447849）、门卫（4454135）、火警（119）、匪警（110）、急救（120）。

(6) 学校安全保卫制度

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是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基本条件，必须常抓不懈。校长挂帅，专人负责，全员参与，贯穿教育教学的全过程，消除安全隐患，做到万无一失。为做好我校安全保卫工作，对各项工作、

各类人员做出如下规定：

1、建立健全学校的安全保卫机构，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由分管校长主抓，安管办负责，定期检查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2、学校举行重大活动时，活动组织者事前做好安全教育，安排好安全保卫人员，杜绝发生事故。

3、保卫人员对进出校外的人员进行登记，管理好进出校园的闲散人员，盘查可疑人员。经常巡视校园（特别是课间和课外活动时间、放学），及时发现和处理校园内打架斗殴现象，必要时与辖区派出所取得联系，确保学校的安全。

4、行政值班人员做好工作时间以外及节假日的安全保卫工作，经常检查、巡视校内各外，做好学校财务保护工作，防盗、防火、防水，出现事故及时与领导联系，向派出所报案（火警 119，盗警 110），严禁节假日期间学生到校。

5、任课教师及班主任要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在上学、上课、活动、放学、节假日注意安全、遵守交通规则、遵纪守法，不违反《中学生守则》、《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舜耕中学学生管理十项纪律规定》。注意学生出勤，遇有学生缺勤要及时调查清楚，不准随意停学生的课，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教育学生方法得当。

6、值班人员特别是带班领导要坚守岗位，忠于职责，积极巡查学校各处，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消除隐患或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负责好当日各项工作的检查督促。

(7) 学校值班护校制度

1、值班人员在学校安管办领导下负责校内的治安、防范、巡查、守护等工作和案件、事故发生时的现场保护工作。

2、平时负责对校内的日、夜巡逻，节假日搞好护校工作。

3、不定期的对校内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报告。

4、注意发现隐患部位，提出整改建议，协助并督促制定落实整改措施。

5、控制外来人员进出校门，严格来客登记制度，校内学生进出校门注意查验学生请假条。对超过学校有关规定时间进出校门的学生应逐个登记，并将情况报告政教处。

6、注意掌握学校内及周边治安动态，对发现打架、斗殴、破坏安全、扰乱教学秩序的人和事，主动前往阻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或“110”，确保校园稳定。

(8) 学校门卫管理制度

1、门卫人员必须时刻提高警惕，严防不法分子混入学校进行破坏、犯罪活动。

2、来人、来客均须办理登记、会客手续，门卫人员应认真查验来人的合法身份证件，无身份证件、未经被访人同意不得进入学校。

3、任何人从学校内携带物资出门，应主动出示出门证件，否则门卫人员有权查问、查看。对可疑物资可以暂时扣留，及时报告有关处室处理。

4、自行车进出校门，应主动下车推行，机动车减速慢行，外来车辆进校门，门卫人员应先问明来意并让来访者联系被访人，随车人员必须办理来客登记手续，出示有效证件并经被访人同意方可进校。

5、外来人员会见学生必须在课余时间进行，如果正在上课，必须先在校门口等候联系学生所在班级的班主任。

6、严禁小摊小贩进入校园卖东西。

7、门卫人员昼夜做好校内巡逻工作，及时检查办公楼、教室、实验室、微机室防盗门的关锁工作。

(9) 学校大型活动审批制度

为了保证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我校大型活动的安全，规范我校大型活动的管理，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校园大型活动管理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1、我校大型活动由校长办公室统一管理。学校开展活动应尽量控制规模。凡确需组织大型活动，举办前要先拟订方案，按程序报批。

2、学校举办大型活动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安全工作责任制，责任人对活动安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3、学校举办的各类大型活动，必须提前三天向校长办公室申报，然后由校长办公室根据情况审批，并报区教育局批准。

4、申报必须用书面形式。申报的内容包括：举办人、责任人、活动时间、活动内容、活动形式、举办地点、活动规模、活动的安全工作预案、安全措施、医疗急救方案等。

5、下列大型活动必须向学校申报，报请区教育局批准后，并制定安全方案后才能举行：班级或级部组织学生外出春游或其他活动的；连续举办三天以上且每天参加活动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活动跨校办

的。

6、学校安管办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活动场所的治安秩序、消防安全、重点要害部位等实行监控，严密防范，必要时报请公安机关参与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7、凡大型活动不申报或申报未获批准的，一律禁止举办。对于不申报或申报未获准而擅自举办并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举办人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0) 学校安全工作经费保障制度

1、经费保障制度是学校为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物质保障，确保安全工作各项措施贯彻落实的安全管理制度。

2、学校每学年安排一定比例的安全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安全隐患整治、安全知识宣传、事故应急救援等。

3、学校应尽力保证安全工作专项经费逐年增加和投入。

4、学校在年终做好下年安全经费预算并报学校安全办公室，学校安全办公室根据情况在年初做好全年安全经费预算，并保障安全改造经费的落实。

5、如整年学校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同时未发生大的安全事故，学校将根据财力拿出一定的经费作为学校安全工作奖，安全工作奖分集体奖和专项奖两部分。

6、学校对年度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个人，给予一定的安全工作专项奖。

(11) 学校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检查制度是学校安全工作事先防范的重要制度。为进一步有效地抓好我校安全工作，特制订如下安全检查制度：

1、各班级、处室要设有安全委员。班主任为本班级的第一责任人，级部主任为级部第一责任人，处室主管领导为本处室第一责任人。各班级、处室对安全检查要自成体系，责任落到人，对重要部位和贵重物品要定时、定人、定位检查。

2、安全检查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并明确检查内容、重点和方法，促进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电器、电源、用水、库房、电脑机房、实验操作室、食品卫生、旧建筑物、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等均为检查的重点部位。

3、安全检查要经常性进行。班主任每日对所在班级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级部主任、各处室主任每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一次检查，学校安管办每周一次或两次组织相关处室主任织成检查组对全校安全工作进行拉网式检查，检查时发现隐患，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并限期指定专人进行整改，事后落实整改反馈情况。

4、严肃安全检查报告、整改追源制度。对查出的不安全因素要及时报告相关部门领导，并要求有关部门及时整改。对重大问题不报告的或对已报告问题不处理而造成损失的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将追究相关责任；造成严重损失的，将对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5、严肃安全检查登记制度。检查中不能走马观花，流于形式或出现漏检现象，对查出的各类隐患，要详细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整改意见，尽最大可能当场落实到具体人头上。记录要有检查负责人和存有安全隐患的处室负责人签字，有关落实情况检查负责人要进行再复查。

6、建立安全检查评比制度。对自查自改无隐患的处室要给予表扬，对隐患多、漏洞大，又迟迟不整改的，进行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安全检查工作列入年终处室评先、个人评优考核。

7、建立检查情况校内通报及向领导汇报制度。学校办公室除了每周1次的安全检查之外，元旦、春节、五一、暑假、国庆、寒假分别进行数次大检查，在重要阶段或特殊时期可随时进行专项或全面的抽查，并将检查情况在校内进行通报或直接向领导汇报。

(12) 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1、各班级、处室要设有安全委员。班主任为本班级的第一责任人，级部主任为级部第一责任人，处室主管领导为本处室第一责任人。各班级、处室对安全检查要自成体系，责任落到人，对重要部位和贵重物品要定时、定人、定位检查。

2、安全检查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并明确检查内容、重点和方法，促进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电器、电源、用水、库房、电脑机房、实验操作室、食品卫生、旧建筑物、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等均为检查的重点部位。

3、安全检查要经常性进行。班主任每日对所在班级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级部主任、各处室主任每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一次检查，学校安管办每周一次或两次组织相关处室主任织成检查组对全校安全工作进行拉网式检查，检查时发现隐患，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并限期指定专人进行整改，事后落实整改反馈情况。

4、严肃安全检查报告、整改追源制度。对查出的不安全因素要及时报告相关部门领导，并要求有关部

门及时整改。对重大问题不报告的或对已报告问题不处理而造成损失的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将追究相关责任；造成严重损失的，将对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5、严肃安全检查登记制度。检查中不能走马观花，流于形式或出现漏检现象，对查出的各类隐患，要详细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整改意见，尽最大可能当场落实到具体人头上。记录要有检查负责人和存有安全隐患的处室负责人签字，有关落实情况检查负责人要进行再复查。

6、建立安全检查评比制度。对自查自改无隐患的处室要给予表扬，对隐患多、漏洞大，又迟迟不整改的，进行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安全检查工作列入年终处室评先、个人评优考核。

7、建立检查情况校内通报及向领导汇报制度。学校办公室除了每周1次的安全检查之外，元旦、春节、五一、暑假、国庆、寒假分别进行数次大检查，在重要阶段或特殊时期可随时进行专项或全面的抽查，并将检查情况在校内进行通报或直接向领导汇报。

(13) 学校组织师生外出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1、组织师生外出活动（社会实践、社会调查、春游、秋游、参加公益活动、义务劳动、参观访问等）均制定有周密的计划和安全措施，活动方案必须经校领导审阅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组织到外地或较远活动的需经区教育局分管安全副局长审批。

2、每次活动有具体的责任人，注意人员年龄、身体状况搭配。

3、活动的路线、地点，事前应进行实地勘查。

4、活动来往的交通工具应向专业运输部门租用，遵守乘车、乘船安全要求，行前要求营运部门对车（船）进行检修。

5、每次活动都要有安全、保卫、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6、外出活动要注意防火、防食物中毒、防摔伤事故发生。

7、活动地附近有河、湖，没有组织措施或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能让学生下水。

8、凡外出参加各种活动，学校领导及安全小组成员必须对活动全过程进行监控。

9、在活动中实行责任追究制，如遇安全事故，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4) 学校办公室安全管理制度

1、办公室门窗牢固，底楼及无人守护通道上的窗户要有保护栏杆，重要的办公室要安装防盗门窗及技防设施。

2、办公室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相关人员安全保卫责任落实。

3、各处室、办公人员提高警惕，防止不法分子闯入室内。重要的文件、资料要及时送学校档案室保存，个人存放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不要乱放乱丢，严防泄密。

4、办公室的钥匙不得转交本室以外的人员使用，严禁将外人或学生单独留在办公室内看书、学习或玩耍。

5、个人办公桌上的钥匙要随身携带，人离时注意关锁门窗。有报警器装置的要接通电源，并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6、个人的现金、贵重物品不得放在办公室桌抽屉、橱柜，以防被盗。

7、进办公室随带的小包、脱卸的衣服内应取掉个人手机、现金等，防止被外来人员顺手牵羊造成损失。

8、不准在办公室内焚烧杂物、纸张，不准乱接电源、烧电炉，人离时注意关闭电源，认真做好防火工作。

(15) 学校突发灾害安全防护工作制度

1、学校各类灾害发生前做好信息收集和预测工作，化被动为主动，实行全员监控。

2、在遭遇不可预见的洪灾、火灾、地震、战争等灾害时，有序组织学生紧急疏散和撤离现场，保证学生的生命安全。

3、加强对学生进行防灾、抗灾的教育，传授遇灾后的自救、互救办法，培养学生的生存能力。

4、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有关部门和社会的援助，全力保护学生的安全。

5、未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救火、救灾等。

6、组建稳定的教师护校、护生救护队，学校拨付专项资金，加强救护队的建设。

(16) 学校教室安全管理制度

1、教室的门窗必须常年保持完好，任何人不得故意损坏。

2、门窗发现损坏，班主任有责任及时报修，同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3、教室门的钥匙班级应指定专人保管，门窗每天落实值日生随时关锁好。

4、学生课桌内除放书籍课本、学习用品外，不准存放其他任何贵重物品（如：现金、钱包、首饰、手表、随身听、计算器等）

5、学生不准在教室内追逐打闹，随便搬动课桌、椅。

- 6、学生不准在课桌上乱写乱画，更不得用刀具刻划痕迹。
- 7、教室内不准乱拉私接电源、乱设插座、乱充电。
- 8、学生不准在无保护措施情况下擅自登高擦洗户外窗玻璃，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17) 学校物资保管安全管理制度

- 1、学校购买物品严格领导审批手续，固定资产及时进入物资账，保管人员的账册必须和会计室的账吻合。
- 2、保管人员按学校规定健全物资保管账册，进出库手续齐全、账物相符、不出差错。
- 3、贵重物资、易燃、易爆、剧毒物品，要更加严格管理，不得随便散失，严格领用审批制。
- 4、各处室的物资均有专人负责保管，门、箱、橱上的钥匙由专人保存，领用、借用手续齐全，防盗、防护设施配齐，不使物资受损失。
- 5、保管室配齐消防器材，保管员定期检查其性能，妥善保管并会使用。
- 6、保管人员要随手关好门窗，发现不安全因素，必须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18) 学校安全工作会议制度

为提高广大教职工对学校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彻底消除不安全隐患，创造教育改革发展良好的安全的工作与学习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1、定期召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一般每月召开一次，由组长主持。总结上一个月安全管理情况，学习贯彻上级文件，研究制订下一阶段安全目标和对有关安全工作作出重大决定。

2、定期举行安全例会

由政教处召集，一般每月底召开一次，由班主任和级部主任参加，总结本月安全工作，布置安排次月份工作计划，学习贯彻上级会议、文件，分析、研究安全形势和解决安全工作的有关问题等。

3、定期召开全体教职工安全会议

由各级部、各处室自行组织，部门全体教职工参加，一般每月召开1~2次教职工安全大会，传达上级安全文件、会议精神，总结、布置本级部、处室安全工作和进行安全教育等。

4、定期召开全校学生安全大会

由学校统一组织，通过多种形式的教育，增加学生“安全无小事”的意识，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提高自我防范的意识和能力，掌握临危自救的措施，一般每学年召开2~3次。

(19) 学校突发地震、气象灾害预警应对预案制度

为贯彻胡锦涛同志关于“经常性做好应对风险、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坚持防患于未然”的指示精神，增强做好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学校建立和完善应对各类突发安全事件的预案、机制和制度，以确保全体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

本应急处理预案的要点是：保证救灾应急工作有效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带来的损失。

1、本预案指的自然灾害主要是指地震、台风、暴雨、雷击等灾害性地质气象造成的危害。

2、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理：

(1)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全面负责学校地震应急处理工作，进行自救互救、避震疏散知识和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地震应急意识和抵御地震灾害的能力；制定学校破坏性地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临震预报发布后，负责对学生进行防震、避震、自救互救知识的强化宣传和学校应急预案的实施；地震发生后，全面负责学校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挥各行动组按预案确定的职责投入抗震救灾；负责向上级汇报灾情，积极争取外援。

(2)宣传通讯组：做好灾情调查、统计、上报工作；承担草拟幼儿园开展地震应急工作的报告、总结；负责宣传报道，起草简报；组织开展学校防震知识的宣传、培训，防止地震信息误传和谣传，稳定学校秩序；安排应急期间的值班工作。

(3)疏散引导组：组织开展师生避震、疏散演练。制定学校地震应急疏散平面图和各年级疏散路线图，包括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标志等。以方便疏散为原则，充分好利用操场、绿地和空旷地带。破坏性地震或强有感地震发生时，引导师生就近避震，并组织有序、快速疏散；当地震发生时，正在上课的师生，谁上课谁负责组织学生就地避震，或在震后快速、有序疏散；

(4)警戒保卫组：尽快组织人力，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加强对学校公共财产、救济物品集散点、重点部位的警戒。破坏性地震或强有感地震发生后，在危险的建筑物周围设立警戒线，负责重点部位安全保卫工作，避免哄抢和人为破坏；协助开展伤员救治和火灾扑救等工作

(5)排险保障组：负责组织抢险救灾队伍进行自救互救，抢救被埋压人员；妥善安置受伤师生；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分配、供应、保障工作；抢救重要财产、档案等；配合有关部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供水、供电等设施；负责可能发生的火灾预防和扑救。

(6)医疗救护组：负责轻伤员救治、联系急救中心抢救重伤员；协调医药管理部门迅速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协助卫生医疗救护部门开展校区疾病预防控制和水源监督、食品卫生监测工作

3、台风、暴雨、雷击灾害的应急处理

(1)台风、暴雨等来临时段，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各处室、年级组应当在学校各处巡视，若发现险情，立即向当日值班人员和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启动应急处理预案。

(2)台风、暴雨、雷电来袭时，应立即停止在操场上的活动，有关老师和班主任要迅速组织学生到室内躲避。如在下课或放学时遇暴雨雷电，应将学生暂时滞留教室内。

(3)若建筑物在台风中发生倾斜、开裂、坍塌：

①疏散引导组立即组织引导师生撤离现场，疏散至安全区域，同时切断建筑物电源。

②医疗救护组在有人受伤时进行现场救治，或派车送医院。

③警戒保卫组在所有存在事故隐患的建筑物和高架物周围设置警戒线。把人员活动限制在安全区域内。

④排险保障组组织对建筑物进行加固、排险。

(4)若电线杆、树木或其它高架物倾斜，排险保障组要立即组织人力进行支撑和加固。对不牢固的空中悬挂物或屋顶材料要进行加固或拆除。

(5)关闭学校所有的玻璃门窗。

(6)若有雷电，应当尽可能地切断除照明以外其它设施设备的电源，防止电器遭到雷击。配电房和电气设施周围不要放置可燃物。

(7)若暴雨造成房屋进水、校园积水：

①应当切断电源，用抽水泵等器具排水，疏通下水道。

②应当尽可能防止厕所进水和溢水，防止水污染。

③组织师生，有秩序地转移，避免推挤踩踏、堵塞通道。

④房屋积水时应当把设备、资料等物品往高处转移。

4、保安要维护好学校门口秩序，安抚家长，疏导交通。

5、排险、救护等应急人员应当做好救援准备。

6、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应当把人员受伤、财产损失和严重事故隐患情况及时向市教育局报告。

(20) 学校防震安全管理制度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切实落实国家、省、市防震减灾工作的精神要求，把学生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大力开展防震减灾科普教育活动，增强广大师生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觉性，提高地震灾害防御和自救和互救能力，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目的。

(二) 规划目标

普及防震减灾基本知识，提高自救自护能力，建立健全地震应急和救援保障体系，增强紧急救援力量，增强我校学生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综合防震能力。

(三) 主要任务

1、加强校园基础信息调查提高学生对于地震灾害防御能力；完善突发地震事件处置机制，提高教师、学生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并实施学校地震安全方案，推进避难防灾场所建设。

2、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进行宣传防震减灾避险知识，对学生进行地震、地质灾害、火灾等内容的防范自救教育，从小培养青少年儿童防震避险的理念、常识和心理素质等，保证两年举行一次及以上的演练，掌握应对地震发生时采取的防护措施和方法，最大限度地降低地震带来的损失，从而提高学生紧急避险、自救自护和应变以及师生自救互救技能和应对突发地震的能力。

3、将防震减灾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知识受教育程度；充分发挥校园网在防震减灾教育中的作用。

4、落实各项应急救援规定制度，保证从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系统内工作人员 24 小时通讯联络无障碍，学校工作人员轮流值班制度，确保反应迅速，救援及时。

5、学校为周边社区防震减灾教育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四) 具体计划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防震减灾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形成校长亲自抓、教导主任具体抓、科技辅导员和各年级班主任齐抓共管的格局，形成一套强有力的安全管理网络。

2、建立畅通无阻的防震减灾安全信息渠道。建立“教师通讯联络网”和“学生安全通讯联络网”，

确保校长、各责任人、班主任、学生之间的信息畅通。

3、加强安全检查工作，学校严格执行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时刻留心校舍安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补救、整改，防患于未然。

4、开展形式多样的防震减灾安全教育活动

通过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教育活动，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目的。为防震减灾工作创造出一个良好的社会氛围。让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进课堂、进社区、进家庭，使防震减灾科普教育真正内化为一种自觉的需要和行为。

(21) 学校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销号制度

1、学校领导为本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每一位教职员工应落实岗位职责中的安全责任要求确保教育教学活动和广大师生的安全。

2、学校安全领导小组成员负责校园进行安全排查、整改。

3、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及时排险，确保师生生命安全。

4、隐患排查做到一周一小查，一月一大查，将安全排查和整改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

5、学校实行安全隐患登记、整改、销号制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逐个登记造册，落实整改方案和措施，确定整改责任人，根据“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销号整改”，要求整改责任人跟踪问责，直到安全隐患完全消除方可销号，做到不改不销，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消除隐患后销号。

6、重大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争取上级领导的帮助解决。

7、因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要根据制度规定追究责任；造成重大事故的要依法承担责任。

(22) 防拥挤踩踏管理制度

1、成立学校安全应急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分管校长和级部主任担任副组长,组员由各班班主任及当堂课的科任教师担任。

2、制定好教师的下课安排表,安排专门教师在上下课时间在主要的楼道口督导学生队伍,做到有序上下楼,达到快静齐的要求。

3、安排专门值班教师分楼层进行课间督导,做到学生上楼下楼分流有序,靠右行走。

4、各班主任经常性的利用班会等形式对学生进行相关的教育,使学生养成在楼道内部不大声喧哗,慢步轻声的良好习惯。

5、落实学校检查评比制度,对在楼道内以及校园当中违反规定追打逐闹的个人结合班级量化评比进行批评教育,使学生在思想上引起重视。

6、做好升国旗、课间操、运动会等重大集会的组织工作,做到有序,稳定的开展活动。

7、对万一出现的紧急事故,做到及时上报校长室,再由学校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8、经常性的对学生进行安全事故的讲解,加强学生的防范意识和基本技能的训练。

第二章 学生安全制度

(1) 学生一日安全常规管理制度

1、进出校门要自觉下车，进入校门后要按规定停放自行车。

2、上下楼自觉靠右行走，不急行、不拥挤。

3、严禁在楼道上，教室内追逐打闹和奔跑，以免滑倒和摔伤。

4、严禁攀爬学校任何一处的围墙，门窗、围栏、阳台及树木、球架，不准上楼顶。

5、不准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凶器进校。

6、若照明灯和电风扇等电器发生故障，不得私自动手修理，应报告班主任或总务处，由学校电工进行故障排除，不得打开配电箱，触摸电器开关。消防器材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搬动。

7、大扫除时注意安全，对高处的玻璃窗和无阳台窗子的外部，不要勉强擦拭。

8、不准私自外出游泳。

9、住宿生不准私自到校外公共场所进行文娱、体育和任何形式的玩乐活动。任何私人聚会，必须征得家长同意。

10、做文明学生，不要有任何故意伤害他人、窃取他人财物的行为，不允许在任何场所参与打架斗殴。

11、察觉到有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报告师长。遇事冷静，以保全自身安全为重，不冲动蛮干。

12、上实验课要严格遵守实验室的有关安全要求完成实验。

13、课外活动和体育锻炼，要按有关安全规则进行。

14、在往返家校的路上，要注意交通安全，行路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15、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集体活动，要严格遵守活动纪律，不得擅自离队个别行动。

16、住宿生必须严格遵守住宿生安全管理规定。

(2) 学校集会、会操、军训安全管理制度

- 1、学校集会、做操由学校专人负责统一指挥，保证集会、做操的纪律。
- 2、学校集会、做操时，学生上下楼不要拥挤，不催促学生快跑，要有教师负责疏散管理，进出会场要有序，严防挤压事故的发生。
- 3、学校集会、做操以班为单位，指定安排座位或站队，由班主任负责，防止学生乱窜，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 4、组织学生开展军训活动，制定周密的实施方案，并与协办部队负责人共同商定。
- 5、对军训的场地应事先考察，确保学生军训安全进行。
- 6、军训的强度应根据学生的年龄、身体状况而定，对患有不适合军训活动疾病的学生应进行劝阻，避免不必要的事故发生。
- 7、学校领导及安全领导小组必须对集会、会操、军训活动实行全过程监控，以防意外事故发生。

(3) 学校体育活动、体育教学安全制度

- 1、体育活动，实行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老师组织学生体育活动，要认真检查体育设备，对已损坏，不符合要求的设备，严禁学生使用，并及时报修并出示警示标志。
- 2、开展活动前必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讲明活动要领，做好示范、指导以及防护工作，运动前做好各项准备活动。
- 3、学生不准离开老师自行开展有危险的活动，学生要听从教师指导，学会正确的运动技术和自我保护
- 4、在体育活动中老师有组织、指导的责任，因组织指导过错造成学生身体伤害事故的应负责任。
- 5、老师要负责任，不要强行让学生做一些力所不及的运动。
- 6、体育教学安全管理：
 - (1) 任课教师必须在上课时讲清楚运动注意事项，准备好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严格实行体育用具使用前的安全检查。
 - (2) 学生必须遵守课堂常规，按时上课，听从指挥、不迟到早退。
 - (3) 上体育课任课教师必须穿运动服、球鞋。
 - (4) 认真做好准备活动。
 - (5) 学生要听从教师指导，学会正确的运动技术和自我保护。
 - (6) 体操练习要在教师的指导下相互保护、帮助。
 - (7) 体育课或课外锻炼中，凡出现受伤情况，应及时送往校医务室或医院，并及时通知班主任，由班主任酌情决定是否通知家长，将受伤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政教处。

(4) 学校新生报到安全管理制度

- 1、新生报到往返途中必须注意交通安全，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生活用品和现金，防止途中丢失、被窃。
- 2、进校后所带箱包，要随身携带，加强看管，不要到处乱放，防止遗失、错拿。
- 3、进入宿舍，箱包要加锁存放，有壁橱的房间，个人壁橱应同时加锁。
- 4、带来的现金，应当日交清各项费用，学生个人身上存放现金一般不得超过 20 元。
- 5、个人洗晒鞋、衣、被等生活用品，要自我加强看管，注意及时收回宿舍，不得放在外边过夜。
- 6、学生不提倡佩戴手饰、手机、寻呼机，已带来的最好让家长带回去，不要放在身边，防止丢失。
- 7、新生进校不要从地摊或在学校内向陌生人购买生活用品、学习用品等，防止受骗上当。
- 8、新生不要随便交朋友，特别是校外人员要谨慎相处，防止被骗被诈，外出活动不准进入任何公共娱乐场所。
- 9、新生要在班主任指导下打水、就餐，不要乱跑，接热水时不要打闹拥挤，防止烫伤。
- 10、在校内外都必须遵守交通法规，注意交通安全，不要违章横穿公路，预防发生交通事故。

(5) 学校打击校园犯罪管理制度

- 一、健全组织，维护校园安全。成立校长任组长的预防和打击校园暴力工作组，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和严密的安保方案，注重信息收集，对可能发生的校园暴力事件，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与施教区派出所建立“警校共建”制度，抓好校园重点时段、重点部位监管，加强学生上放学时治安巡逻和保卫工作，严厉打击校园及周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 二、加强教育，增强防范意识。充分利用班团队会、升旗仪式、专题讲座、墙报板报、校园网络等方式，采取多种途径对学生开展预防校园暴力、预防自然灾害、交通安全、食品卫生安全、防溺水、防火、防盗、防拥挤踩踏等安全知识的主题教育。加强师德建设，教育教职工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歧视、侮辱、殴打、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聘请一名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定期为学生、教师、家长进行法制安全教育，切实提高师生的遵纪守法意识及预防、应对校园暴力事件的自我保护能力。
- 三、严格把关，杜绝外来隐患。加强校园门卫管理，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外来人员进出登记

制度，禁止社会闲散人员进入校园，任何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校园，严禁学生将管制刀具等危险品带入校园，并确保学生及时到校入校。设立校园安全举报电话，对学生家长和社会反映的安全问题，认真调查了解，与辖区派出所加强联系，采取措施及时解决。不定期地深入教室、宿舍，排查收缴管制刀具、棍棒等危险器械。安装机防设施，设立报警点，学校围墙贴有离学校最近的派出所报警电话，确保一旦发生事故，师生、路人都能第一时间报警。加大巡逻密度，在上放学和夜间时段，校园保安巡逻范围延伸至学校周边地区，扩大学生安全防线，学校门口、学生宿舍等容易发生事故的地方要有专人负责。

四、强化管理，及时化解矛盾。定期开展学生思想及身心健康状况摸底调查，及时化解学生心理压力，及时将学生在校表现和身心健康状况告知家长。任课教师发现学生有不良行为，应立即告诫和制止，并及时与班主任沟通。班主任对班级安全工作负总责，要特别关注单亲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和行为不良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召集任课教师、班干部、家长了解情况，及时化解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矛盾。

五、严明校纪，加强日常监管。加强校规校纪建设，教育学生严格执行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在日常交往中宽容大度，处理好同学之间、师生之间的人际关系，不到游戏厅、网吧等场所，不观看暴力、色情影视和图书。对个别屡教不改、行为严重不良的学生，及时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学生，要依法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

(6) 学生人身安全管理制度

- 1、学生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害学生人身安全。
- 2、学生在校园内任何人不准体罚或变相体罚，严禁老师、员工打骂学生。
- 3、学生之间应团结友爱，严防发生斗殴打架事件，伤害他人要负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 4、学校任何部门不准组织学生开展有害学生身体健康的活动。如擅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由组织者负全部责任。
- 5、学校任何人无权对学生进行人身搜查、限制人身自由、扣压身份证或正常书信，更不准私拆他人信件、包裹。
- 6、不准歧视个别生理有缺陷“后进”的学生，所有学生在政治上一律平等。
- 7、学校应适当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对于有危险的劳动项目不得安排学生参加。

(7) 学生个人物资保管制度

- 1、充分发挥学生的自管能力，学生个人物资由学生本人负责保存，应该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 2、学生身边不准超规定存放现金，多余的钱一定要交给班主任保管。
- 3、学生用的衣、鞋、被等重要生活用品，晾晒时，个人注意看管，干后及时收回宿舍，严禁放在室外过夜。
- 4、学生不提倡佩戴金银手饰、手机、寻呼机等，违者造成损失自负。
- 5、宿舍里有存放物资的橱、箱、包，一律加锁存放到个人位置上，任何人不准随便翻动他人物资。
- 6、使用密码箱的同学及带密码电话卡的，个人密码应严加保密，不得轻易告诉他人。

(8) 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 1、学生宿舍是学生集体居住的场所，全体同学必须自觉做好集体安全工作，发现不安全的情况应及时报告，积极主动采取防范措施，杜绝一切案件和事故的发生。
- 2、在宿舍区内发现可疑的人和事，学生都有义务报告宿舍管理人员或学校有关部门，并要机智地控制可疑人员。
- 3、男、女生不准串访宿舍，任何学生不准将外人留住本宿舍内。
- 4、学生除父母外，一律不准在宿舍内接待外来客人。
- 5、上课时间学生宿舍实行封闭式管理，未办理请假手续的一律不准私自留在宿舍里。
- 6、学生宿舍实行安全值日生制，值日生必须按时关锁门窗，负责安全检查。
- 7、学生宿舍严禁使用明火，禁止烧电炉、热得快，点燃蜡烛、蚊香，严禁吸烟、打牌、进行娱乐活动，严禁私拉乱接电源。及时收好晾晒衣物，夜间不得将衣物晾挂室外。
- 8、宿舍区内的消防设施、器材，任何人不准乱动，无故损坏严肃处理。

(9) 学生课外、假日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 1、学生课外、假日活动实行“谁组织谁负责”的安全工作原则。
- 2、学生的活动一般提倡在校内进行，组织者应落实好安全管理责任制，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 3、如组织学生外出活动，途中要注意车辆交通安全，严禁超载带人带物。
- 4、不提倡学生到公共娱乐场所开展活动，禁止组织学生参加有危险的活动，如集体到野外、河塘游泳等活动。

5、组织集体外出游玩、野炊等活动，不要搞有危害性的攀登等活动，在野炊中要注意饮食卫生、用火安全，防止发生食物中毒或火灾事故。

(10) 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

根据教育部、公安部等 10 部门联合制定并实施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将学校规定的学生到校和放学时间、学生非正常缺席或者擅自离校情况，以及学生身体和心理的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监护人。对有特殊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状况异常以及有吸毒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做好安全信息记录，妥善保管学生的健康与安全信息资料，依法保护学生的个人隐私。学校对已知的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的学生，应当给予适当关注和照顾。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

一、班主任要根据学校不同时期的作息时间变动，将学校规定的学生到校和放学时间通过学生本人或家访、电访、来访告家长通知书等方式，及时告知其家长或其它监护人

二、班主任要严格学校规定的学生考勤制度，督促并认真检查相关班干部填写班级日志和相关情况统计，班干部若发现有学生非正常缺席或者擅自离校情况，在如实填写班级日志的同时，应及时向班主任报告，或班主任发现上述情况时，班主任要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和其家长或其它监护人取得联系，如果联系不上，或事态严重，必须向德育处报告。

三、班主任在平时的工作中，如果发现学生身体和心理出现异常状况等相关学生安全的信息，在及时告知其家长或其它监护人的同时，必须上报德育处。

四、班主任要排查班级中是否有特殊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状况异常的学生，如发现要及时告知德育处，德育处要做好这些学生的安全信息记录和相关调查，并和其家长或其它监护人取得联系，妥善保管学生的健康与安全信息资料。对这些已知的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的学生，一些不适合这些学生参加的活动，班主任要应当给予适当关注和照顾，可私下告知他们可以不参加，依法保护学生的个人隐私。

五、班级如果发生了学生安全事故，要迅速向学校有关处室报告，不得隐瞒、谎报、漏报，以保证学校在第一时间，集中力量进行救助，学校按照“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处理事故，学校领导要向市教育局有关部门报告。

(11) 学生日常安全制度

- 1、进出校门要自觉下车，进入校门后要按规定停放自行车。
- 2、上下楼自觉靠右行走，不急行，不拥挤。
- 3、严禁在楼道上、教室内追逐打闹和奔跑，以免滑倒和摔伤。
- 4、严禁攀爬学校任何一处的的围墙、门窗、围栏、阳台及树木、球架、不准上楼房天台。
- 5、不准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凶器进校。
- 6、若照明灯和电风扇等电器发生故障，不得私自动手排除，应报告教师或总务处，由学校电工进行故障排除，不得打开配电箱，触摸电器开关。消防器材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搬动。
- 7、大扫除时注意安全，对高处的玻璃窗和无阳台窗子的外部，不要勉强擦拭。
- 8、严禁私自外出游泳。
- 9、住校生不准私自到校外公共场所进行文娱、体育和任何形式的玩乐活动
- 10、做文明学生，不要有任何故意伤害他人，窃取他人财物的行为，不允许在任何场所参与打架斗殴。
- 11、察觉到有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报告师长。遇事冷静，以保全自身安全为重，不冲动蛮干。
- 12、上实验课要严格遵守实验室的有关安全要求完成实验。
- 13、课外活动和体育锻炼，要按有关安全规则进行。
- 14、在往返家校的路上，要注意交通安全，行路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 15、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集体活动，要严格遵守活动纪律，不得擅自离队个别行动。

第三章 学校卫生安全

(1) 饮食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1、建立完善的食品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本校食品卫生管理，责任到人，杜绝校内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2、学校食品生加工场所依照《食品卫生法》要求到区市卫生防疫站申领《食品卫生许可证》，并每年年审一次。要保持内外环境整洁，有相应的防蝇、防鼠、防尘、消毒、更衣、盥洗、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

3、食堂、餐厅、超市从业人员应每年应到当地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健康体检，领取合格的《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平时应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必须使用售货工具。

4、所提供食品应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味、美等感官性状。严禁购入

腐烂生虫、过期变质、假冒伪劣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师生健康有害的食品原料。

5、用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城乡生活饮用水的卫生标准。

6、学校食品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应当合理，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餐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必须清洗、消毒。

7、存放食品的仓库应当干燥、通风，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它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贮存食品的容器必须安全、无害，防止食品污染。

(2) 常见病及传染病预防控制制度

1、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依法管理学校卫生及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群体性防治工作。

2、对学生实施群体性防治措施（国家规定的计划免疫接种除外）必须经区市卫生局、教育局批准，并由区市卫生防疫站统一组织实施。

3、为杜绝意外发生，我校学生疾病防治用药统一由区市卫生防疫站提供，不得擅自接受其它途径药物。

4、传染病防治实施预防接种时，预防接种专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一人一针一筒”，加强无菌观念，并确保医疗器械的卫生及操作的规范，学校卫生分管领导及校卫生室负责人有责任对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

5、开展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群体防治工作，遵循学校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安排好预防接种及其他群体防治措施的时间，以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6、未经区教育局、卫生局、卫生防疫站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组织学生实施群体性防治措施。

(3) 卫生室安全管理制度

1、学校有关卫生工作人员必须加强学习，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2、卫生室购买药品必须在卫生局指定的医药公司购买，不得直接跟厂方和药商购买，买药时要逐个进行药品检查，发现有伪劣药品及不合格药品一律退货，并调查追究经办人。

3、每学期初进行药品清理，对过期药品、变质药品进行登记，并注明药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然后经有关部门验证后再销毁。

4、卫生工作人员不开过期药品，如领药者发现过期药品，立即退回处理。

5、发药时要告诉学生怎样安全使用药品，并在药袋上写明每日服几次，服药时间、药量、分几次服完等。告诫病人不许超常服药，警惕用药过量引起的药物中毒。

6、经常检查卫生室电器设备，用电开关及线路若有漏电、断电，应立即报告总务处进行检修，防止火灾的发生。

7、卫生室使用高压锅消毒时，谁消毒、谁负责，避免超压发生爆炸事故。

8、坚持使用一次性注射器和输管，严防医源性交叉感染。各种常用卫生器械要定期消毒、浸泡，每学期检查1—2次。发现生锈、破裂，功能不全即淘汰。

9、条件不具备时，不要给病人注射青霉素或其他易引起过敏性休克的药品，对危重病人要立即送医院处理。

10、卫生工作人员每周一次到体育课场地进行体育卫生监督，检查体育场地及体育器械有无不安全因素。

11、卫生工作人员每周一次下食堂进行卫生检查和食堂卫生知识宣传，督促采购员不买无卫生许可证、无检疫证的肉类及食品。不使用、销售腐化变质食品。监督非食堂工作人员不得进入食堂操作间，买回的蔬菜必须进行四步处理（选、洗、泡、切）再煮，杜绝各种传染病，投毒案、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 食堂安全管理制度

1、学校食堂依照《食品卫生法》要求到市卫生防疫站申领《食品卫生许可证》，并每年年审一次。

2、食堂制定卫生、管理制度，有相应的防蝇、防鼠、防尘、消毒、更衣、盥洗、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保证学生的膳食安全和食品安全。

3、食堂从业人员每年一次到当地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健康体检，领取合格的《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发现患传染病人员应立即换岗。平时应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必须使用售货工具。

4、食堂工作间要与餐厅隔开，非工作人员不得入内，以防万一。

5、严格进货渠道，建立进货登记制度，并设置档案。采购人员不得采购来路不明的食品，制售各类食品要保证卫生质量。

6、食堂供应学生的膳食应注重营养搭配，保持新鲜，严禁向学生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过期食品；新鲜的瓜果蔬菜要认真清洗；严防食物中毒或农药中毒。如发生食物中毒，有关人员负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7、保持食堂内外的环境卫生，要经常对餐具用具进行清洗消毒，生熟案板刀具要分开存放。

8、存放食品的仓库应当干燥、通风，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它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贮存食品的容器必须安全、无害，防止食品污染。

9、要认真做好防盗、防火、防毒、用电用气安全，不准私拉乱接电源；严禁将煤气罐倒置外加热使用；开油锅人员不得随便离开，防止发生事故。电器、制冷设备应由专人管理。

10、食堂必须使用合格的压力容器、锅炉，每年要检测，要定时检查，锅炉工要持证上岗，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液化气罐与灶头应有 1.5 米的安全距离，严防事故发生。

11、认真接受卫生、防疫、质监、市局工作人员对食堂的检查，凡有不合要求之处立即整改，并实行责任追究。

第四章消防安全制度

(1) 学校消防安全制度

为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保护公共财产、师生的生命安全，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中，现特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1、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按《消防法》的要求，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 119，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

2、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做到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并做好检查记录。

3、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照明设备完好。学生聚集场所不得用耐火等级低的材料装修。

4、易燃、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做到专门存放，由化学实验员两人同时加锁开、关负责保管，在室内必须有沙池、灭火器等。利用易燃、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教师必须在做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5、图书室、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机房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6、消防设施要人人爱护，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违者要严肃处理。

7、加强用电安全检查，电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器材等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维护，确保安全。

8、学生宿舍做到“四无”：无电炉子、无吸烟现象、无违章使用明火、无易燃易爆危险品。

9、校内居住的教职工，必须以身作则，做好安全防火工作。

10、食堂必须使用合格的压力容器、锅炉，每年要检测，定时检查，锅炉工要持证上岗，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液化气罐与灶头应有 1.5 米的安全距离，严防事故发生。

11、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12、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要从重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2) 防火检查、巡查制度

为使学校防火检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确保检查实效，根据《机关、团体、学校、事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一、实行每日巡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各岗位自查与重点部位抽查相结合的办法。

二、学校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学校保安负责对学校防火巡查，各部门应对本部门管辖的办公区和重点部位开展巡查。巡查人员每天在学校营业时间每 2 小时巡查一次。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2、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3、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4、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5、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6、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三、防火巡查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和主管部门负责人在记录上签名。

四、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

五、每周进行一次防火检查，由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归口管理部门或各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2、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3、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4、灭火器配置及有效情况；

5、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6、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7、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8、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9、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10、防火巡查情况；

11、防火责任制度落实情况；

12、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3) 火警处置程序制度

一、消防控制值班人员接到火警信号后，立即确认火警发生的具体楼层和平面位置。迅速通知现场相关责任人员。

二、现场相关负责人员携带通讯工具，迅速到达报警点进行确认，及时将情况反馈给消防控制室，并利用现场灭火器进行抢救。

三、确认火灾后，值班人员应及时拨打火警电话“119”，详细报告起火时间，起火地点，起火物及其他现场情况，并通知单位领导。

四、确认火灾后，值班人员应立即启动消防广播，通知火警楼层和相关楼层的人员安全有序的撤出。

五、确认火灾后，值班人员应确保报警联动设备处于自动控制状态，在联动设备未动作的情况下，应该手动启动所有的联动设备。

六、火灾处置完毕后，值班人员应监视消防设备运行情况，注意火灾发展状况，及时调整设备工作状态。

七、火灾设备处置完毕后，值班人员应对相关消防设备进行复位操作，配合建筑设备管理人员恢复所有消防设备正常工作，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八、火灾处置完毕后，值班人员应保存消防设备运行记录，配合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做好火灾原因调查。

九、如确认为误报，值班人员应通知消防设施管理职能部门查找故障原因恢复，检修报警设备。

(4) 学校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一、对在消防安全检查中查出的火灾隐患，由学校保卫处负责立案，并发出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成被查部门限期整改，然后由院消防安全监督部门汇同

有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后销案。

二、各部门自查出的火灾隐患，由本部门负责立案，及时进行整改后，通知学校保卫处验收销案

三、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被检查部门在接到限期隐患整改通知书后部门负责人应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人员，并报告所需整改资金。

四、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加大防范力度，确保消防安全。对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应立即将危险部位停业整改。

五、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本主管部门负责人或校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交校保卫处存档备案并上报公安消防机构。

六、对本部门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部门负责人，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向学校有关领导、部门报告。

各部门对查出的火灾隐患应积极组织整改，若因火灾隐患未能及时整改而造成火灾事故，将按消防法律法规和学院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5)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一、学校防火安全领导小组应按照学校实际情况制订并不断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学校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全体职工参加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三、消防演练前保卫处应做好各种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查、准备工作，保障演练顺利进行；应向教职工、学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以免引起惊慌；

四、消防演练时需设置明显的标识，并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

五、消防演练在保卫处及各组负责人指挥下进行；

六、演练时各组严格按灭火疏散预案程序实施演练；

七、演练时保安要在现场各点维持秩序，保障安全，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演练结束后，全体职工应检查演练现场，消除安全隐患；保卫处将消防设施、设备归位并进行检查；使用过的灭火器等设备应及时更换，确保消防器材设施、设备完好有效。

(6) 舜耕中学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1、对消防安全工作作出成绩的，予以通报表扬或物质奖励。

2、对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责任人，将依据所造成后果的严重性予以不同的处理，除已达到依照国家《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已够追究刑事责任事故责任人将依法移送国家有关部门处理外，根据本单位的规定，对下列行为予以处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损失情况与认识态度除责令赔偿全部或部分损失外，予以口头告诫：

A、使用易燃危险品未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进行或保管不当而造成火警、火灾，损失不大的；

B、在禁烟场所吸烟或处置烟头不当而引起火警、火灾，损失不大的；

C、未及时清理区域内易燃物品，而造成火灾隐患的；

D、未经批准，违规使用加长电线、用电未使用安全保险装置的或擅自增加小负荷电器的；

E、谎报火警；

F、未经批准，玩弄消防设施、器材，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G、对安全小组提出的消防隐患未予以及时整改而无法说明原因的部门管理人员；

H、阻塞消防通道、遮挡安全指示标志等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除责令赔偿全部或部分损失外，予以通报批评：

A、擅自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

B、擅自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位置或改为它用的；

C、违反安全管理和操作规程、擅离职守从而导致火警、火灾损失轻微的；

D、强迫其他员工违规操作的管理人员；

E、发现火警，未及时依照紧急情况处理程序处理的；

F、对安全小组的检查未予以配合、拒绝整改的管理人员。

(3) 对任何事故隐瞒事实，不处理、不追究的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予以解聘。

(4) 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导致事故发生(损失轻微的)，但能主动坦白并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处理事故、挽回损失的肇事者或责任人可视情况予以减轻或免予处罚。

(7) 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 明确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次数、培训对象、培训形式、培训内容、考核办法、情况记录等要点。

2、消防安全责任人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列入年度消防工作计划，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提供经费和组织保障。

3、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学校年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及授课人，并严格按照年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全体员工参加消防教育、培训。

4、对每名教职工的集中消防培训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新上岗员工或有关从业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培训，做到“四懂、五会”，并将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培训的情况做好记录。

5、通过张贴图画、消防刊物、视频、网络等多种方式宣传消防知识；春、冬季防火期间和重大节日、活动期间应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6、消防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等；本学校、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本场所的安全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和方法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

7、学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和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应接

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注：“四懂”即懂火灾的危险性、预防火灾措施、火灾扑救方法、火场逃生方法。“五会”即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会开展消防宣传。

(8) 消防控制室（值班室）值班制度

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发生，降低火灾危害，确保区行政中心人员财产安全，特制定如下制度：

- 一、按时上下班，坚守工作岗位；
- 二、严格落实行政指令，准确及时接转电话；
- 三、精力集中，时刻掌握设备的运转状况和设备的完好情况；
- 四、保持个人仪容仪表整洁和室内清洁卫生；
- 五、值班室内严禁烟火，不得利用电脑或其它工具进行娱乐活动，不得吃零食，非工作需要会客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 六、每日必须检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的功能是否正常，如发现不正常，应在日登记表中记录并及时处理或报告；
- 七、接受上级检查时，应主动起立，态度诚恳，礼貌相待，认真回答领导的提问；
- 八、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

(9)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确保学校的集体财产和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不发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特制订《舜耕中学用电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一、学校要专门成立“用电安全管理小组”，并经常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有关电力技术要求规范的规定，定期对电器设备、线路和照明灯具、应急灯具等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及时维修或更换。

二、办公区、教学区、宿舍区及前后商店、食堂等场所，在不经学校批准、无学校电工的指导下不得私拉电线。

三、前后商店、食堂使用任何电器设备必须经学校批准，新上设备必须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安装使用。

四、任何单位、部门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得超负荷用电。

五、学生集体宿舍不得使用电褥等电器；教师宿舍使用必须按规定、要求使用。

六、学校内出现任何线路故障、电器损坏，必须由电工在符合技术要求的前提下进行维修，其他人员不得私拆私修。

七、学校的全体教职工及广大学生发现校内安全隐患必须及时上报到学校“用电管理小组”，进行维修。

八、上述条款，任何人必须遵守，发现有违章行为，学校将按规定严肃查处。

用火管理制度

为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学校全体员工正常有序地工作、学习、生活，特制订《舜耕中学用火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一、学校专门成立消防安全检查小组，负责检查校内消防安全工作及存在的安全隐患。

二、严禁在办公区、教学区、宿舍区等场所内焚烧可燃物品。

三、前后商店、食堂应遵守燃气安全使用规定，经常检查炉具，严禁擅自拆、改、装燃气设施和用具。

四、学生不得将火种带进学校，不得带烟花爆竹进校。

五、实验室内需使用火种必须经相关领导批准，且使用完后及时熄灭；实验完后相关教师必须将易燃化学物品及时回收，不得由学生保管。

六、校内进行焚烧物品，必须经政教处批准。

七、不得将带有火种的杂物倒入垃圾箱、桶内，严禁在垃圾箱、桶内烧垃圾。

八、不得走廊内等活动空间堆放可燃物品。

九、实验仪器室必须按有关规定管理好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十、经常组织全体师生学习消防常识，掌握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及简易的灭火方法，发现火灾及时报警，积极扑救；对违章用火的部门，学校将根据上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五章 学校其他安全制度

(1) 校舍安全管理制度

1、要切实加强对学校工程质量检查的领导。把学校建设工程质量摆在突出位置，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强化工程质量检查工作领导责任制，层层抓落实。凡对师生安全敷衍了事，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2、对在建工程要进行规范性验收。各种工程在施工中要有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

3、建立和实行学校校舍建设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增强质量意识，杜绝违法违规建设。

4、对学校工程建设，根据建筑防火、防震、安全疏散等规范要求，认真检查是否存在隐患，以杜绝不良后果的发生。

5、对学校的隐蔽工程、建筑物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对所存在的问题要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处理，以确保师生安全。

6、要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健全工程管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落实定期和雨季汛期进行校舍勘查制度，开学前全面勘查、平时至少每月一次、责任人明确。

8、加强宣传，增强防患意识，认真执行《校舍安全工作检查制度》。

(2) 学校周边环境安全治理制度

1、学校周边环境治理涵盖师生人身、食品卫生、文化活动等方面，系综合性治理，应取得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与通力配合。学校对周边环境应密切关注与监控。

2、在做好内保工作的同时，应重视学校周边环境的安全治理工作，应主动联系

辖区的派出所、街道、工商管理、文化监管等部门共同抓好治理工作。

3、值班人员除做好校内的巡视工作，还应注意对校园外附近环境的巡查，发现社会不法分子对学生骚扰及各种事故，要针对不同情况及时报告“110”、“120”、“122”或附近派出所，保护学生的安全。

4、每天放学前，教师要提醒学生，注意交通等各项安全。

5、要教育学生自觉遵守社会公德以及各类法规，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敢于与坏人作斗争，并掌握正确的维护方式和方法，提高学生的自护能力。

6、建立学校突发事件教师救护队（当天值班带班领导为队长），高度警觉，随时出动。

（3）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1、学校积极推行交通安全责任制，把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日常行政工作中，实行校长负总责，教职工具体分工负责制，形成从学校到年级到班级一级抓一级，层层负责，责任到人，任务到人的管理体系。

2、把交通安全常识、交通法则法规教育纳入相关学科的教学，在课堂教学中经常开展交通安全的主题教育。并要求各班主任老师经常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以确保学生认识到位，思想到位。

3、每学期至少二次邀请交巡警大队的领导或校外交通安全教育辅导员来校讲课。学校内部也结合“安全周”、“安全日”，通过黑板报、广播、闭路电视系统等形式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常识教育。

4、举办图画、书法等展览，使学生学习掌握交通安全常识。绘制交通图标，聘请交警部门到校举办交通安全图片展，图文并茂地对师生进行全面深入的交通安全教育。

5、每天安排行政值班领导和老师到校门口巡视。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帮助学生养成了靠右行，不追赶、攀爬，不勾肩搭背的良好习惯，让学生做到横穿马路时，走人行道，自觉、规范地遵守交通规则。

6、严把学生用车关。因家离学校较远，必须骑车上学学生严格按《学生自行车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如发现违规的，给予严肃批评教育。

7、学生参加校外活动的，一律要求老师陪同步行，出行前进行交通安全教育，且由校级领导严格把关。在行进或横穿公路时，要求学生排好队并由教师带领安全通过。班主任、随队老师等共同协助，确保万无一失。

8、学生外出“坚持安全、就近、就地、徒步的原则。”，确需搭乘交通工具的校外集体活动，需报请学校领导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制订完善的交通安全行驶制度，搭乘的交通工具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

（4）会计室安全管理制度

1、会计室是学校的安全要害部位，财会人员应认真执行《会计法》和财会管理制度，各类帐目都必须做到帐册齐全、手续完备，安全保卫责任落实。

2、现金管理必须专人负责，财会室存放现金必须执行银行方面的统一规定，超规定存放现金要报经校领导批准，同时落实防护措施。否则发生事故，由当事人承担责任。

3、会计室门窗、墙壁要坚固、防盗，报警设施经常检查，确保有效，使用经公

安、技监部门检测合格的保险柜（箱），保险柜过夜现金不得超出公安机关或银行核定库存现金限额，保险柜（箱）应及时关锁，钥匙会计随身携带，不准放在办公桌内或转交他人。

4、财会人员应按现金管理制度使用现金，一般超出现金支付数额的，要使用银行支票支付方式进行结算，特除情况去银行取现金数额较大时，必须通知总务处派员护送。不得单身去银行取款。

5、会计室内注意来往人员，陌生人不准进入财会室，非财会人员不准接触保险柜。

6、会计室内不准吸烟或带入其它火种，注意做好防火安全。

(5) 档案室安全管理制度

1、档案室是学校文书资料、人事档案保存使用的场所，列为学校安全管理要害部位，工作人员应特别做好安全工作。

2、档案室是机密部位，非工作人员未经批准，不得随便进入室内。

3、各类资料进入档案室，必须严格登记制度、借还制度，机密资料、人事档案严防丢失、严防泄密事件的发生。

4、档案室应通风、透气、干燥，做好防湿、防虫蛀的工作。

5、室内消防器材、报警设备常年完好，性能良好有效。

6、严禁将任何火种带入室内，任何人不准在档案室内吸烟。

7、门窗坚固防盗，工作人员随手关窗锁门，假期、节日要特别加强看护，确保安全。

(6) 印章和保密资料安全管理制度

1、学校公章、财务专用章都应有专人保管、启用，严格执行领导批准使用制度。

2、任何部门的公章，未经单位、部门领导批准不得带离办公室或借给他人使用。

3、保管人员要妥善保管好印章，掌握使用原则，不得随便为他人加盖公章。

4、所有保密文件、资料都必须经学校办公室保密员登记后方可使用，并按指定对象阅办，不得私下横传。

5、使用保密文件、资料应及时退还保密档案室，不得长期存放，机密以上文件不准随便摘抄、复印，防止泄密。

6、保密文件、资料严格借阅登记制度，保密员应定期清查收回。

7、保密文件、资料遗失，应及时查明原因，并报告上级保密部门。

8、保密文件、资料，应按密级规定的机关负责登记销毁，严格审批手续。

(7) 临时用工安全管理制度

1、实行“谁用工，谁管理”的原则，各处室使用临时工必须执行学校的临时用工管理制度，严格审批手续。

2、严格审查被用人员的身份，并将有关证件报学校保卫科或办公室审核存档备查，建立临时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台账，做到人来登记、人走注销，数据变动及时准确。

3、临时人员应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用人单位应与其签订使用合同、协议，使用期内应遵守校纪校规，服从学校统一管理。

4、临时人员凭学校印发的临时出入证进出校门，不准将非本校人员带入校园，

不准将校内物资带出校外。

5、临时人员必须根据公安部门的要求主动办理暂住手续，并按学校规定交纳一定数额的治安保证金。

(8) 校园临时施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1、在校园内临时施工的单位、人员必须执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安全管理。

2、施工单位使用人员，必须严格审查身份证件，并由施工单位负责逐个造册（附身份证复印件）报学校总务处备案。

3、施工场地要有护栏物隔离，并有明显的非施工人员不得入内的标志，预防发生意外事故。

4、施工单位内部必须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建设物资的看管，有专门的值班巡逻人员，防止发生失窃事件。

5、施工单位人员要统一到学校总务处办理《临时出入证》，服从门卫管理，携带物资出门，施工单位应签发出门证，否则，门卫有权暂扣查询。

6、施工车辆进入校区不准鸣号，应减速慢行，注意行人，沙、石、土不得散落校园，影响校园环境卫生。

(9)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1、化学危险品应设专用安全柜存放，柜外应有明显的危险品标志，并加双锁保险，由两人负责，领用危险品必须按规定执行，以免酿成事故。

2、实验室供电线路的安装必须符合实验教学的需要和安全用电的有关规定，定期检查，及时维修。

3、实验室要做好防火、防暴、防触电、防中毒、防创伤等工作，要配备灭火器、砂箱等消防器材及化学实验急救器材等防护用品。

4、实验室要采取防盗措施，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非实验室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仪器保管室内。

5、实验室工作人员作为实验室安全防护的当然责任者，应随时随地按照本制度进行检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学校领导要经常督促检查。

6、任何人不得私自将有毒物品带出实验室，违者造成后果应负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10) 微机房安全管理制度

1、微机房是学校重点要害部位，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安全工作，相关人员安全保卫责任落实。

2、微机房必须安装防盗门窗和报警装置，报警装置须与当地派出所或学校值班室联网，重要软件的存放保险箱。机房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适用的灭火器具，微机工作人员熟知使用方法。

3、严格控制进出人员，不准任何人将陌生人带入微机房操作微机。

4、门窗要定期检查，严禁登录黄色网站，未经管理人员同意不准私带软盘上机。

5、严禁火种进入微机房，不准在机房内吸烟。

6、学生使用微机，必须服从老师的指挥，按程序操作。注意爱护公物，防止

人为损坏。

7、现有的报警设施应经常检查，下班、节假日要及时接通报警设施电源，发现失灵，及时报修。

8、发现微机使用电源损坏，要及时报修，以防造成更大的损失。

(11) 办公微机安全管理制度

1、各科室教学公用微机为本科室人员使用，未经管理人员许可，其他人员不得擅自动用。

2、任何人不准在教学、办公用微机上玩游戏、聊天和登录黄色网站。

3、禁止在计算机网络上发表违法或有害国家的言论。

4、做好各微机室防范工作，门窗要有防盗设施并及时关锁。

5、微机室不准吸烟，更不得使用明火。操作人员离开微机注意及时切断电源。

(12) 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

1、严格采购审批制度，未经单位主管批准，任何部门、个人不得擅自购买剧毒、易燃、易爆物品。

2、严格进出库登记制度，并有专人、专箱（橱）保存，实行两人同时加锁开、关的制度。

3、领用危险品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实验多余的应及时退还给保管人员入库。

4、使用危险品时要按规范操作使用，学生必须在指导老师指导下进行实验练习。

5、任何个人不准私自收藏、保存危险品，违者由此发生的事故则负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13) 图书室安全管理制度

1、图书、资料严格编目、登记制度，借出收回账册齐全，不定期检查防盗、防湿、防霉、防鼠害、防虫害、防火等设施是否完好。

2、图书、资料分等级存放，特别贵重书刊的借阅实行校长特批制度，贵重书刊要有专人、专柜收藏，保管人应定期核查。

3、门窗要有防盗设施，离开工作岗位，应随手关好门窗，防止书刊被窃。

4、严禁将火种带入图书、资料室，内部消防器材应摆放明显位置，便于救急使用，平时注意检查，保持性能良好。

5、节日、寒暑假期间应切断内部电源，实行封闭式管理。

(14) 配电、水泵房安全管理制度

1、配电、水泵房是学校师生教学、生活用电、用水的控制中心，工作人员必须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认真管理好二房。

2、严格实行值班、定期检查制度，常年保证机械运行性能良好，确保学校供水、供电正常，预防停电、停水事故的发生。

3、非工作人员不准带入该两房内，不准他人随便摆弄供电、供水设备，注意保养、爱护公物。

4、房内保持整洁有序，门窗防护设施完好，专人负责关锁门窗。

5、配电房按规定配有消防器材，工作人员定期检查性能，学会使用，妥善保管。

(15) 电工安全管理制度

1、电工必须负责合理、规范布设校园电源供应系统，任何科室调整、改用电源

必须征得管电人员的同意。

2、电工必须持有上岗证，无证者不得从事接电工作。拉接电源、安装电器设备，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3、电工对学校的电器设备，必须经常检查，发现损坏、老化应及时修理，自身不能解决的要及时书面报告学校领导，请求尽快解决，严防发生触电事故。

4、电工对师生发现的报修电器，应及时前往修理，如不能修复，该暂停供电的则暂停供电，不得拖延耽误，预防发生意外事故。

5、学校放假期间，电工对全校电路状况应进行一次全面性的检查，不需用电的部位统一切断电源，确保假期安全。

(16) 锅炉安全管理制度

1、锅炉的使用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检测，校内部门不得擅自同意使用。

2、锅炉工应持上岗证，有明确的操作规范，不准随便请他人代班操作。

3、锅炉应实行定期检测和定时检修制度，检验不合格的锅炉禁止使用。

4、锅炉工要落实责任制，任何情况下不准擅自离岗，要时刻注意气压情况、进水情况，严防发生爆炸事故。

(17) 校园自行车安全管理制度

1、进入校园内的自行车，实行分散定位停放管理。自行车持有者必须按学校规定，（挂上学校统一的车牌）教师停放到教师车棚、学生停放在学生指定所在年级车棚，学校生活老师停放在校内餐厅车棚。

2、车辆进棚必须自行加锁，整齐停放。车篓内不要存放任何个人用品，如若丢失学校概不负责。

3、在校园内必须推车行走。

4、不准任何人偷骑他人车辆，未经本人同意开他人车锁的视为偷窃行为并移交学校安管办、政教处处理。

5、发现自行车被盗，失主应及时报告校安管办、政教处协同查处。

(18) 校园机动车安全管理制度

1、机动车不准进入校园，准许进校车辆一律不准鸣笛，并减速慢行，载重车辆一律不准进入校园小路、草地，防止损坏环境、绿化。

2、准许进入的机动车进校园应服从校保安人员的指挥，按指定位置停放，严禁乱停乱放。

3、机动车的车门，驾驶员应及时将其关锁好，钱包、贵重物品不要放在车内丢失损坏学校概不负责。

4、校园内人员较多，行车时驾驶员应减速慢行注意安全，防止撞人、撞物。

5、本校大小汽车每天应停放在校内指定地点。

6、车内应配齐消防器材，驾驶员应及时关锁好车门窗，严禁携带危险物品进入，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附：

薛城舜耕中学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学校安全应急预案

为加强学校安全工作，保障全校师生健康、平安地学习、工作、生活和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并能快速、及时、妥善处理突发的安全事故，切实有效降低安全事故的危害，依照上级有关安全工作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从我校实际出发，特制定本预案。

一、安全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校 长

副组长：副校长

成 员：各处室负责人组成

二、主要职责：

- 1、及时传达贯彻落实上级安全部门下达的安全文件精神。
- 2、及时召集小组人员开会，安排部署校园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 3、担负突发事件的现场指挥，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配合上级应急救援单位做好事故救援工作。
- 4、建立健全各项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队伍，并对应急队伍进行应急知识和安全技能培训，定期开展演练。
- 5、利用各种渠道，全力做好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工作，及时向师生员工宣传安全法律法规，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
- 6、督促指导职能部门，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
- 7、做好突发事件的善后和师生员工的思想安抚工作。

(1)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一、处置火灾事故的组织：

组 长：校 长

副组长：副校长

成 员：级部主任 食堂负责人 政教负责人 安管负责人 宿舍负责人 班主任及任课教师

(一) 通信联络组：各处室由各处室专职联络人员组成

教室内由当堂任课教师担任

校园内由第一发现人或值班人员担任

二、报警程序：

1、发生火灾时，现场教师马上组织疏散学生离开现场。立即报警拨打消防中心火警电话（119），报告内容为：“发生火灾，请迅速前来扑救，地址：待对方放下电话后再挂机。同时迅速报告学校安全领导小组，学校领导组织有关人员携带消防器具赶赴现场进行扑救。

2、学校领导在向区教育局领导汇报的同时，派出人员到主要路口等待引导消防车辆。并组织教职工救助人员、扑灭火灾。

三、组织实施：

- 1、学校领导和教师要迅速组织学生逃生，原则是“先救人，后救物”。
- 2、参加救火人员（在消防车到来之前，学校教师均有义务参加扑救）。
- 3、消防车到来之后，校内人员配合消防专业人员扑救或做好辅助工作。
- 4、使用器具：灭火器、水桶等
- 5、学生及无关人员要远离火场和校园内的道路，以便于消防车辆驶入。
- 6、如果可能，要迅速启用广播系统，学校领导用广播指挥师生疏散或灭火

四、扑救方法：

- 1、扑救固体物品火灾，如木制品，棉织品等，可使用各类灭火器具。
- 2、扑救液体物品火灾，如汽油、柴油、食用油等，只能使用灭火器、沙土、浸湿的棉被等，绝对不能用水扑救。

五、注意事项：

- 1、火灾事故首要的一条是保护人员安全，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
- 2、火灾第一发现人应判断原因，立即切断电源。

3、火灾后应掌握的原则是边救火，边报警。

4、严禁组织学生参加灭火。

(2) 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一、处置食物中毒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校长

副组长：食堂负责人 政教处负责人 安管办负责人 总务处负责人

成 员：食堂各班组负责人 医务室所有人员

二、应急处理程序：

1、在食品加工、供应过程中或用餐时发现食品感官性状可疑或有变质可疑时，经确认后，立即撤收处理该批全部食品。

2、在全校范围内树立食品卫生安全意识、时时警惕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班主任发现可疑病情后，及时报告校医室，由校医初步检查确定，做出以下措施：

(1) 观察病情，对症处理。

(2) 如确定食物中毒，做好以下工作：

1) 初步诊断、治疗、护理患病的师生。

2) 立即报告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抢救措施。

3) 立即拨打急救电话 120 或者与附近医院联系救治患病师生

4) 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5) 收集相关病情信息、食物及原加工材料，协助卫生部门进行事件调查、处理。

3、学校主管领导立即指挥抢救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的抢救，向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汇报，指挥以下部门工作：

(1) 责令食品立即停止食品加工、供应活动。

(2) 由校医负责立即向上级卫生部门报告，报告时间间隔距离发病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3) 负责保护好现场，封存一切剩余可疑食物及原料、工具、设备、保护好中毒现场和食品留样，防止人为地破坏现场，等候卫生执法部门处理。

(4) 班主任负责协助校医护理患病学生，如发现人数较多，治疗护理在班级进行。对已确定重病师生负责转送医院治疗。

(5) 政教处做好师生思想工作，稳定学生情绪；负责家长的疏导工作；学校制定专人接受新闻部门采访；协助学校领导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6) 校医室要深入各班级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向患者了解食物中毒的经过，可疑食品、中毒人数，并预测发展趋势。

(7) 总务处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保障抢救机动车、药品、消毒用品到位，保障抢救中心必须品的供应。

(8) 食堂负责人要协助卫生部门作带菌检查和取证工作，按照卫生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3)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为维护学校师生人身安全，有效处理学校突发治安事件，使学校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特制订本预案。

一、组织领导

组 长：校 长

副组长：分管校长

成 员：年级主任 政教处负责人 安管办负责人

二、统一调度

根据突发应急事件的具体情况和要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可以随时调集人员，调用物资及交通工具，各处室必须全力支持和配合。

三、应急预案

1、报告制度实行学校一把手负责制。

2、学校发生或发现突发治安事件后，必须在 5 分钟内校长汇报，并及时向当地公安、交警、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报案请求援助。本着“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果断处理，积极抢救，指导现场师生离开危险区域，保护好学校贵重物品，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上交学校突发安全事故有关材料，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3、对缓报、瞒报、延误有效抢救时间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将从严予以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

四、应急范例

(一) 外来暴力侵害事故:

学校外来未经允许者强行闯入校园,学校门卫或保安人员不得放行,向其发出警告,并应尽力将其驱逐离开学校附近范围。对不听劝阻者或遇突发不良分子袭击、行凶等暴力侵害时,紧急拉响警报铃同时立即启动应急程序:

1、分管综治校长立即报警 110 请求援助。

2、一把手校长指挥校卫队立即赶到出事地点应首先采取有效措施全力制止、制服,使之停止侵害行为。及时控制事态、保护现场为公安部门勘察取证提供方便。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迅速赶到现场开展工作。

3、一名分管校长带领政教处负责维持秩序。组织学生迅速撤离现场。值班教师负责保守楼道口。根据具体情况数名教师封锁道路。1名专任教师迅速取出数码相机或摄像机,拍摄现场镜头,以备今后取证需要。

4、值班人员负责联系医院请求 120 支援、落实车辆。负责驱散围观群众,搬开堵塞进入校门通道的车辆。1名值日教师佩带标志负责到路口引路接 110、120 车辆。

5、校医或保健老师对受伤师生及时紧急止血、初步救治、护理。

6、一名分管校长带领政教处或教导处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二) 住宿学生夜晚突发受侵害事故:

值班人员通过监控探头或师生发现有人进入宿舍或进入宿舍附近范围时,应立即启动应急程序:

1、立即打通 110 或学校值班室电话、校长电话。如遇已经有人进入宿舍不方便打电话报警,可通过手机、小灵通发信息的方法报警。学校在平时要注重对师生进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自我保护的常识教育以及快速应急反映、紧急撤离及自我救护的演练。

2、值班领导组织值班人员和校卫队立即赶往事发地点的同时报告校长。在赶往学校的同时,校长把简要情况电话扼要报告局领导。

3、立即采取得力措施有效制服、控制侵入人员,制止其侵害行为。如万一入侵人员以学生为人质控制宿舍,应以学生的生命安全为重,先控制事态不要激怒对方,更不要擅自行动,待公安部门赶到后处置。

4、所有住校教职员工赶往事发地点。安抚学生、维持秩序、保护现场,待公安部门勘察取证。

5、门卫驱散围观群众、安抚学生家长,不得让其进入校园。

6、任何人未经授权不得向外界人员反馈情况,以免引起不应有的负面影响和社会舆论。一切以公安部门的结论为准。

(三) 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处理办法

1、学校要对学生加强行为规范教育和日常管理,及时排查拥挤踩踏事故隐患,坚决避免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2、学校楼梯间发生踩踏事故,学校要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学校领导和有关处室负责同志,必须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导疏散工作;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人工呼吸、止血等应急抢救处置,尽快将伤病员送往医院抢救,妥善安置伤病员,同时请求当地政府支援、帮助。

4、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和亲属情绪稳定。

(4) 预防与控制传染病应急预案

一、预防与控制传染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组 长:校 长

副组长:分管校长

成 员:安管办负责人 医务室所有人员

二、预防与控制传染病的措施

1、学生或教职工一旦出现非典、禽流感、风疹、流脑、麻疹、流感等传染性疾病,应及时就医并向学校请假,不得带病上学、上班。经医院诊断排除传染病后才能回校上课、上班。

2、学生或教职工在校内出现传染病,应及时组建处理病情的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成员的统一安排下,要求传染病者立即戴防护口罩、手套,到学校隔离室休息,并由学校安全管理人员或卫生保健老师立即通知传染病医院,需转医院治疗的立即转至传染病医院。学生出现传染病症状的班主任立即通知其家长,由家长陪同去医院,家长不能到校的,由班主任老师护送去医院(护送人员都要穿好防护服,戴口罩、手套)。

如果是本校教职工出现传染病，也要求戴防护口罩、手套，由医生初步检查后，是传染病立即转至传染病医院并通知其家属，家属不能到校的由工会主席护送去医院（护送人员都要穿好防护服，戴口罩、手套）。

3、在校内发现传染病的学生或教职工，学校应急小组领导立即亲临现场指挥，在第一时间内利用学校隔离室进行隔离观察，并由学校安全管理人员或卫生保健老师马上打“120”电话，送定点传染病医院诊治。

4、学校对传染病病人所在班级教室或办公室及所涉及的公共场所进行消毒，对与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学生、教职工进行隔离观察。防止疫情扩散，迅速切断感染源。

5、传染病人在医院接受治疗时，禁止任何同学、同事前往探望。

6、学校师生员工中发现传染病人，立即上报区教育局、区疾控中心，并对病人作跟踪了解。

7、如传染病烈性感染，请示区教育局和其他政府部门，决定是否实行全校停课。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保护易感人群。

8、具体做到：

① 封锁疫点。立即封锁患者所在班级或所在办公室，暂停学校一切活动。停止校内人员相互往来和与外界往来，等待卫生部门和区教育局的处理意见。如校领导已隔离，由中层干部等组成临时班子，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待疫情解除后，校领导班子开始工作。

② 疫点消毒。对学校所有场所进行彻底消毒。此项消毒可请防疫站操作，消毒结束后进行通风换气。

③ 疫情调查。学校密切配合疾控中心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对传染病人到过的场所、接触过的人员，以及患者的家庭成员、邻居同事、同学进行随访，并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措施。

9、学校领导发现传染病人后，迅速向全体师生公布病情感染源及其采取的防护措施，让广大师生了解情况，安定人心，维护学校稳定，树立战胜传染病的信念。

(5) 交通事故处置预案

为预防和减少学校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切实加强学校接送车辆的运行安全管理。确保事故发生后能高效、有序地组织事故抢救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稳定，明确安全事故处理的责任，确保学生人身安全不受伤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精神，特制定本预案。

一、安全事故

本预案所指安全事故，即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车辆接送的学生在乘车途中或教师在上下班途中所发生的意外交通安全事故，有一人以上伤亡事故即为重大安全事故。

二、学校交通安全领导小组：

组 长：校 长

副组长：分管校长

成 员：年级主任 安管办负责人 班主任老师

领导小组负责本预案的制订和实施。如果发生交通安全事故，有关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内报告领导小组，并通知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协助交警等部门处理。全体成员分工合作，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的开展救援处理工作。

三、处理事故的职责

接到发生事故报告后，有关职能部门要立即赶赴现场，以最快的速度积极开展工作，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组织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取证，尽快向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如属重大安全事故，则视事故情况，与有关方面取得联系，妥善处理。

四、关于安全事故的调查结案

原则：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先抢险救急，及时汇报，按照依法办案、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1、确认事故现场，保护现场，抢救伤员排险，防止事态扩大而采取紧急措施和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做出标志，协助交警、交警部门拍摄或绘制现场图并写出书面记录。

2、及时疏散人员，组织人员及时做好同乘学生或教师的护送工作。

3、如有伤亡事故，按《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处理，教师车祸根据政策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4、学校可依事故调查的需要，邀请相关部门专家参加调查分析，组建专家调查组，调查组任务是协助学校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者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制定防范措施写出事故报告。

五、应急处理预案

1、接报事故后5分钟内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1) 是立即报告学校主要领导，并迅速上报区教育局基教办。一般事故3天内作书面报告。重大事故立即口头报告，事后再向教育局领导和相关处室作书面汇报。

(2) 是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或险情情况，立即组织或指令职能部门组织调集应急抢救人员、车辆、机

械设备。组织抢救力量，迅速赶赴现场。立即通知交警、班主任、家属等到位。

2、应急处理措施

(1) 抢救方案：根据现场实际发生事故情况，最大可能迅速调集必需的机械设备及人员、车辆，迅速投入开展抢救及突击抢救行动，调查现场情况，如有人员失踪，立即判明方位，紧急安排有关技术专家根据事故特点、事故类别，制定抢救方案，同时安排同乘学生或教师的疏散和护送问题，必要时请求消防部门协助抢险，请公安部门配合，疏散人群，维持现场秩序。

(2) 伤员抢救：立即与急救中心（120）或就近医院联系，请求出动急救车辆并做好急救准备，确保伤员得到及时医治。

(3) 事故现场取证：救助行动中，安排人员同时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工作，以利于事故处理，防止证据遗失。

(4) 自我保护：在救助行动中，抢救机械设备和救助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配齐安全设施和防护工具，加强自我保护，确保抢救行动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积极配合交通事故处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参与事故的调解。

(6) 学生触电事故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触电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尽可能降低事故损失，减小危害，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特拟订此触电事故应急预案。

一、触电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校长

副组长：副校长

成员：年级主任 总务处主任 安管办主任 政教处主任 班主任老师

1、发现人员触电应迅速采取措施使触电者脱离电源并迅速切断电源。未切断电源前，可用干竹竿、干木棒、木椅（凳）等绝缘器具使触电者脱离电源，不可赤手直接与触电者的身体接触。

2、派专人看护现场，立即拨打 120 急救，并及时通知学校医务室人员到现场进行临时急救。

3、通知学校相关部门领导及水电组人员到场处置。

4、疏散围观人员，保证现场空气流通，避免再次发生触电事故。

二、临时急救方法：

1. 触电者未失去知觉时，应安放在空气流通处安静休息。

2. 触电者已失去知觉，但呼吸及脉搏均未停止时，应安放在平坦通风处所，解开衣裤，使其呼吸不受阻碍，同时用毛巾摩擦全身，使之发热。

3. 触电者失去知觉呼吸困难，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切不可向触电者注射强心剂或泼冷水。

4. 触电者呼吸及心脏跳动均已停止时，可能是假死，救护人员要坚持先救后搬的原则，应即刻进行人工呼吸或对心脏进行挤压救护直到经医生诊断确已死亡为止。

5. 人工呼吸用口对口吹气效果较好。急救时，触电者的头部尽量后仰，鼻孔朝天，使舌根不阻塞气流，便于吹气急救。

(7) 校内摔伤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明确安全职责，防止学生在校内摔伤而引起的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特制定本预案。

一、学生校内摔伤应急小组：

组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校长

成员：年级主任 总务处主任 政教处主任 安管办主任 班主任老师 医务室人员

二、防止学生摔伤的安全措施

1、班主任要利用班级教育时间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让学生懂得上下楼梯要轻声慢语靠右行。并严格禁止任何学生在集会、游行等人数众多的情况下恶意起哄，制造混乱。

2、学校总务处要在学校楼道口、走廊和学生活动地点贴好安全警示标志和提示语言。

3、在学校举行集会活动以及在集会活动结束时，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调度指挥，班主任必须要做好各班学生组织工作，体育教师要维持好现场秩序。

4、各班主任要按照预定要求保持集会、游行时学生之间的站立或行走的间隔距离。

三、发生摔伤事件的应急措施

1、当发生学生相互踩踏的事件时，在事发地点的任何教职员工都必须在第一时间内组织疏导，防止事态进一步发展。

2、一旦发生拥挤、摔伤等安全事故，班主任要马上报告年级组长，年级主任在组织疏导的同时，将情

况报告给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3、在摔伤事故中受伤的学生要立即送往学校就近的医院，如果受伤严重，出现昏迷、休克、暂停呼吸等现象，则必须先就地抢救，方法主要有：人工呼吸、握拳捶胸、双手按胸等帮助心脏起搏、恢复自主呼吸的抢救措施。

4、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调度，疏散全体学生，转移到安全地点。

5、其他未发生摔伤事故的班级，由该班班主任组织在原地不动，听从年级主任的统一调度，有秩序安全离开事故地点。

6、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校内摔伤处置预案》。

(8) 体育活动事故应急预案

本预案是指学生在体育活动中，因活动保护不当造成的事故，轻则挫伤、擦伤、关节损伤、肌肉抽筋、拉伤，重则造成骨折、呼吸紊乱、严重休克甚至丧失生命。伤害事故一般发生在球类活动、体操、田径运动和游泳等运动项目中。

一、组织机制

1、体育活动事故应急小组：

组 长：校 长

副组长：分管校长

成 员：年级主任 安管办主任 任课教师 医务室人员

（体育活动伤害事故处理由校安全领导小组和体育教研组长组成）

2、人员分工

报警：体育课授课教师

调查报告：校医、体育教研组长

协调：行政值班干部、体育课授课教师

护送伤者：政教处领导、班主任、校医

二、体育活动事故的预防

1、加强思想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中小學生好胜心强，经验不足，思想上麻痹大意，缺乏预防事故的意识，教师要教育学生树立“宁失一球，勿伤一人”的思想。

2、完善活动设施建设和管理。运动场地要保持平整，不应有坑洼、石块等，地面不宜太硬、打滑；球架、球门要定期检修。

3、教学和训练、竞赛活动必须精心设计、严密组织、严格要求、严格训练。

(1) 建立良好教学秩序、重视课前准备；教师、学生着装规范，必须穿着体育服装上课，学生不准穿皮鞋、有跟鞋、凉鞋，女学生不准穿裙子上课。

(2) 精密组织教学，加强纪律教育。体育教师必须经常反复地向学生进行遵守纪律、遵守常规、服从组织、遵守游戏规则等方面的教育。

(3) 培养学生自我保护、相互保护的意识。

(4) 体育教师应掌握特异体质的学生情况，掌握合理的运动量、注意区别对待。在运动量的掌握上，教师要随时注意学生的生理反应，进行合理调整；教师对于病痛、体弱、伤残的学生要及时关心，安排他们免修、见习等。

4、重视准备活动、加强医务监督。教师应根据上课内容和气候情况决定准备活动的内容，严禁不做准备活动就进入体育活动，准备活动要充分、有针对性；学生应掌握自我医务监督的常识。

5、加强保护措施。严格裁判、禁止粗野动作，不使用错误的推、拉、撞等危险动作。

三、体育活动事故的处理

1、在场人员发现险情后要及时报告在场老师、校医和班主任，紧急或情况复杂时还应及时报告学校领导；有关教师应立即到达现场，了解伤者情况，判断伤情，先行急救；遇到重伤的或不能判断伤情的，应及时送医院检查、急救或打“120”救护电话。

2、及时通知家长及其他监护人，以便作出救治决定，并作好安慰工作。

3、保护现场、了解事故发生经过，调查事故原因，作好有关记录并保护现场，采集有关证据，以利于对事故处理做到事实清楚，责任明确。

4、重大的伤害事故要及时上报区教育局。

5、事故发生在课上或因学校设施原因造成伤害的，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学校应承担责任的，政教处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保险公司。

6、前往医院探视，随时掌握伤者身体康复情况。

(9) 校外集体活动事故应急预案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在校外集体活动中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身心健康的交通事故、意外暴力事件、因活动器械损坏而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等重大安全事件。

一、组织与指挥

(一) 现场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随队的各年级年级主任、班主任、随队教师组成。

(二) 应急领导小组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1、指挥有关教师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 2、安排教师开展相关的抢险排危或者实施求救工作；
- 3、根据需要对师生员工进行疏散，并根据事件性质，报请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迅速依法采取紧急措施；
- 4、根据需要对事件现场采取控制措施。

(三) 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当根据“生命第一”的原则，决定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四) 应急状态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各成员之间必须保证通讯畅通。活动的各年级（班级）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做好本年级（班级）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配合、服从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并加以督察和指导。

(五) 参与活动的任何集体和个人都应当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为处理突发事件所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突发事件涉及的有关班主任积极做好对学生的安抚工作，突发事件涉及的其他教职员应当配合班主任做好学生的疏导工作。

二、监测与报告

(一) 建立信息报告制度。突发事件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信息，采用逐级汇报制度，事件第一发现人应及时向集体活动带队的学校领导汇报，集体活动带队的学校领导应在第一时间向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随时与上级保持密切联系。

(二) 严格执行学校重大事件报告程序。对于各类突发事件，应迅速判断事件性质，根据事件性质，及时向政府、政府各救治排险机构求救，并向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上级主管部门逐级汇报。在得到指示和未得到指示前，对事故可能影响善后处理的现场、证件证物等要进行保护。

(三) 突发事件向外发布情况，需要经校突发事件处理领导小组同意，在确定性质的基础上以集体形式发布，不得主观臆测、夸大其词，或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鉴定核实后作出决定。任何人员都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三、应急调查与救治

(一) 突发事件发生后，校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通过对突发事件调查、现场勘验，采取控制措施等，对危害程度做出评估。

(二)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进行事件调查和现场处理的同时，学校应当立即将突发事件所致的伤亡病人送向就近医院，对无法判断伤情的伤病员，应及时报警求救求援。

(三) 突发事件发生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立即保护现场、采取疏散、隔离等措施，加强学生管理，并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学生心态和情绪稳定。

(四) 突发事件发生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可以采取中止活动、疏散等措施，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事件情况以及采取的应急措施。

(五)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应及时与涉及事件的学生家长、教师家属联系，在适当条件下，告知事件原因、处理结果，或者联系家长进行救治。

(10) 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为了及时高效地做好救灾工作，保护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减轻洪灾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规范救灾工作，提高救灾工作应急反应能力，建立高效有序的救灾运行机制，提高救灾工作整体水平，切实做到有备无患，迅速准确、有序高效地开展救灾工作，特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常备不懈、重在预防、统一指挥、加强协作、快速反应、措施果断、依靠科学、有效控制。

三、组织机构

1、自然灾害处置工作小组：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

2、主要职责：

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预防和处置洪灾等自然灾害事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从容应对、妥善处理，迅速准确、有序高效地开展救灾工作，做好善后工作，维护正常社会秩序；切实做好预防工作，经常开展安全大检查，切实做到有备无患。

办公室设在政教处，由政教处负责人负责日常工作。主要职责：传达工作指令并监督落实；收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告；负责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及时收集、评估灾情，按程序向当地政府、区教育局汇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等。

四、应急措施

1、根据教育局发布的洪灾等自然灾害预警相关信息，或以可预见的可能造成灾害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2、学校相关人员在发生灾害后，必须马上报告初步灾情，学校接报后迅速调查核实灾情，并立即向当地政府、区教育局报告：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地点、范围、程度、损失及趋势，采取的措施，教育教学、生活方面需要解决的问题等。

3、学校发生的突发性灾害，对学生的学习和生活造成威胁，必须进行转移安置。由当地政府组织实施安置，由当地政府发出转移安置通知或进行动员，安排运输力量，按指定的路线进行转移，保证社会治安、保障转移安置后的生活，做好饮水、食品、衣物的调集和发放，特别注重防止火灾、疫病等灾害发生。

转移预警系统及转移路线：当收到（指挥部）洪灾警报后，应急处置小组成员24小时值班，至险情消除，并及时向在校师生发布洪灾等自然灾害信息，使其提前做好转移准备，带上简单的必须物品（电筒、衣物及避雨设备），对学生进行正确引导，告诉全体师生不要慌张，面对意外情况沉着冷静，尤其是晚上紧急转移，务必要求学生不得擅自离开座位（床位），促使有序高效转移。

五、注意事项

加强预案的宣传教育和演练。加强师生抗灾自救能力教育，向社会进行宣传，提高广大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增强救灾的时效性，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组织师生进行紧急避灾、转移的演练。

（11）特大自然灾害救灾应急预案

本预案所指特大自然灾害是指台风、强热带风暴、暴雨、洪涝及地质等因素引发的特大自然灾害。

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特大自然灾害领导小组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组长由校长担任。

发生特大自然灾害，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应急工作原则：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分级负责、综合协调、快速高效。

二、应急反应行动

1. 灾情发生后，及时召集有关人员初步研究判断灾害等级，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并开始启动特大灾害救灾工作。

2. 领导小组研究部署救灾工作和应急措施，经确定后由有关部门迅速组织实施，确保救灾款物迅速、及时到位。

3. 视灾情需要，以学校名义向上级报告灾情，申请给予救灾资金和物资支持。

三、紧急救援行动

紧急救援队伍主要由学校教工组成。

灾害对师生生活造成威胁时，必须组织转移安置，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紧急转移安置不受条件、范围及程序限制，直接组织力量从速实施；转移安置以就近、安全为原则，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临时安置与长期安置相结合，确保灾民吃、穿、住、医等必要生活条件得到妥善安排。

四、有关事务处理

1. 调查核实灾民受灾情况，按损失大小、困难程度、救助情况分门别类、登记造册，逐级上报。

2. 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防止疫情发生。

3. 宣传救灾工作成效和典型事迹，促进互助互济，弘扬社会良好风尚。

（12）突发反恐防暴处理预案

为贯彻落实安全工作，强化安全工作的认识指导，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把严厉打击犯罪分子进入校园针对师生伤害作为学校第一要务，为保护全校师生的生命安全，特拟定《突发反恐防暴处理预案》。

一、应急反恐防暴组织机构：

我校防反恐防暴工作在学校安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实施。校长办公室兼学校反恐防暴办公室。

1、组 长：校 长（负责全校反恐防暴整体工作）；

副组长：分管校长（负责全校反恐防暴知识的普及教育）；

分管校长（负责开展反恐防暴中的自救和互救训练）；

分管校长（负责提高广大教职工防反恐防暴的意识和基本技能）；

组 员：各科室主任、班主任、任课教师、保卫科；

2、主要职责：

(1) 组长为安全负责人,即第一责任人,负责全校安全责任工作,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督促各部门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把损失降到最低点。

(2) 副组长负责完善应急预案的制定,组织、指导全校反恐防暴知识的普及教育,广泛开展反恐防暴中的自救和互救训练,不断提高广大教职工防反恐防暴的意识和基本技能。

(3) 副组长负责全园各部门措施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负责必要反恐防暴、工具。使之始终保持良好战备状态。加强对反恐防暴的准备工作落实。

(4) 小组成员采取一切必要手段,保证全校师生安全。

(5) 门卫随时关锁大门,随时观察大门口嫌疑人员动向,引起高度重视。发现恐怖分子进园立即电话通报。

3、反恐防暴应急组主要任务是:

(1) 实施对现场险情进行控制或抢救。

(2) 疏散学生,设置警戒区。

(3) 保护现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内。

(4) 提高警惕,加强校园警戒,防止违法分子进行破坏活动。

(5) 协助公安等政府职能部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二、反恐防暴应急行动:

值班干部接到报警电话后立即拉响警铃

全校教职工听见报警铃声响后:

(1) 组长负责指挥全体员工投入反恐防暴应急行动。副组长负责打 110 报警电话。

(2) 各班级教师及时关锁本班门、窗户,稳定学生情绪,保证学生安全,老师不得离开学生。

(3) 组长按办公室警铃第二次报警,副组长与歹徒对峙直至公安人员解救。

(4) 各教职工要发挥大无畏精神,以保证学生安全为宗旨,不得临阵畏惧脱逃。

三、报告、报警

1、当发生爆炸等治安事件时,发现人要迅速向组长报告。同时注意现场及周边情况,为事后调查取证提供信息。

2、如情况严重要直接拨打“110”报警。

四、处置措施:

1、接到报告后,反恐防暴组组长要立即赶到出事现场,调集人员迅速组织布防,不隐瞒事实真相,并采取响应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2、事态严重,要及时拨打“110”报警,并迅速启动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同时迅速将情况报告主管部门。

五、善后工作及事件调查

1、学校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当事态得到基本控制或平息后,要继续做好思想工作,抱着教育多数,帮助少数,挽救个别,稳住大局的原则,做好安定工作。学校后勤保障组做好后勤服务工作,以进一步稳定学生情绪,防止事态反复。并组织力量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恢复正常的工作秩序,尽可能减少恐怖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2、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机关做好事件调查取证工作。

(13) 外来暴力侵害事故处理预案

一、工作机构:

组 长:校 长

副组长:副校长

成 员:政教处主任 安管办主任 保卫科 各年级主任

二、职 责:

(1) 发生外来暴力侵害师生案件,门卫人员或当天值班领导或第一发现人要立即向学校领导报告和视情报警(110或临山派出所4082761)。同时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制止非法侵害行为,控制事态发展,并保护好现场。

(2) 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立即送往医院或拨打120。

(3) 稳定师生情绪,协助公安机关调查了解情况、查处案件。

(4) 配合有关人员做好善后工作,尽可能减少损失和缩小影响。

(14) 校园内部伤害事故处理预案

一、工作机构:

组 长:校 长

副组长：分管校长

成 员：政教处负责人 安管办负责人 各年级主任

二、职 责：

(1)一旦发校园内部伤害事故，处在事故现场的教职员都有向学校领导报告和报警的义务（办公室 4418760、临山派出所 4082761），。同时在场的教职员要及时组织人员制止非法伤害事故的继续进行，控制事态发展，并保护好现场。

(2)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立即送往医院或拨打 120

(3) 稳定师生情绪，协助政教处、安管办或公安机关调查了解情况，并做好对内部人员的帮教工作。

(4) 配合有关人员做好善后工作，尽可能减少损失和缩小影响

(15) 师生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一、工作机构：

组 长：校 长

副组长：组织活动的部门负责人或分管校长

成 员：各年级主任 安管办主任 政教处主任 活动组织者及相关人员

二、职 责：

(1) 师生大型活动的组织者为安全直接责任人，活动前要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分工到人，明确责任。

(2) 学校任何人员在师生大型活动中，发现或确认建筑物或构筑物出现严重安全隐患、电器设备或其他物品爆炸、收到恐吓电话、发现可疑物品、电线短路起火、发生火灾事件、活动特别拥挤且无序进行、人员伤亡、因自然灾害无法进行等，要在第一时间报告活动组织者。由活动组织者或校领导根据预案和实际情况现场发布停止或疏散命令。

(3) 应急预案启动后，领导小组人员按照分工和职责要求，全面进入紧急状态。

(4) 如果出现伤情，立即组织人员送往医院救治，若情况紧急报警求助。

(5) 确定疏散路线，疏通所有安全通道，排除障碍，引导人员进行疏散。

(6) 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相关区域。

(16) 停电应急预案

一、工作机构

组 长：分管校长

副组长：总务处主任

成 员：总务处人员

(二) 处置措施

(1) 获取供电部门通知，学校总务处和教导处，要及时制定措施，落实学生上课及饮食等具体工作。

(2) 如果遇到突然停电，各班任课老师首先将学生控制在教室内，稳定学生情绪。

(3) 如果遇到不明原因停电，值班领导要迅速了解情况，通知有关负责人；如停电不能在短时间内恢复，须疏散学生，学校领导和各班任课老师及时把学生疏散到安全地段。

(三)、注意事项

(1) 学校总务后勤人员要定期对学校电器、线路等进行检查，避免出现意外停电事故。

(2)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配齐应急灯并经常性的检查、维修保养，确保应急灯能正常使用，保证每个疏散通道都有应急灯。

(3) 经常利用班会、升旗仪式、安全课等对学生进行停电应急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并能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17) 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应急预案

一、工作机构

组 长：校 长

副组长：副校长

成 员：各处室主任（具体人员安排见预防拥挤踩踏值班表）

二、职 责：

(1)、所有楼道出口值班人员，要按学校规定时间到达值班地点，认真负责的做好学生的安全疏散工作，并做好记录。

(2)、 如果发生拥挤踩踏事故时，值班教师要及时阻断后面学生的通行、抢扶被压倒的学生。

(3) 对受伤学生逐个了解情况，立即把受伤学生送到卫生室或医院检查治疗。有严重受伤者，要立即拨打“120”，在第一时间内将重伤学生送到最近医院。学校要委派专人陪护，直到学生家长到来。

(4) 学校（班主任或校领导）立即通知受伤学生家长，并简要说明情况，。

(5) 做好其它学生的思想稳定工作，解除他们的恐惧心理，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预防措施：

① 学校要利用广播、宣传栏、升旗仪式、学生集会、安全课等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② 班主任要利用班会，经常性的对学生进行文明行为养成教育，教育学生上下楼梯时不能追逐、打闹、拥挤、开恐吓性的玩笑，以防止拥挤踩踏事故的发生。

③ 对在上、下楼梯时故意拥挤、追逐打闹、开恐吓玩笑、堵塞通道的学生，要及时给予制止、批评教育。

(18) 学生急性伤病处置预案

一、工作机构

组 长：校 长

副组长：副校长

成 员：各年级主任 安管办主任 医务室人员

二、预防措施：

(1) 班主任和科任教师上课时要了解学生情况，发现有异常状况（如脸色异常、高烧咳嗽、恶心呕吐、胃痛、肚痛、神情异常、颤抖、无力站立、烦躁不安、趴在课桌、流鼻血、皮肤异常、意外伤害等），要及时询问、了解情况，妥善安置，及时向有关人员报告。

(2) 如果情况严重（如休克、昏厥、腹泻不止、大出血、内出血、骨折等），教师要及时送学生去医院，并及时报告学校和家长，在家长没有来到之前一定要照顾好受伤学生。

(3) 如果学生的伤病不宜由学校教师护送，要及时拨打“120”，等待救援。

(4) 在校内发现或接到学生伤病报告的任何教职工，都是第一责任人，都要在第一时间内做出处理（送学生去医院或向学校报告），如出现推诿、不闻不问等情况，导致后果的，要严肃处理。

(5) 如果医院要求先缴纳救治伤病学生的医疗费用，由教师请求医院先救治后付医疗费用，或由教师先予以垫付医疗费用，待家长到达后予以核计费用。

(6) 班主任或教师带领学生去医院前，要妥善安排好本班学生。因班主任老师或任课教师没有安排到，发生其他事件，要追究相关责任。